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1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2
一、常用词语释义.....	12
二、专业词语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9
一、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29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9
四、发行人承诺.....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上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四、公司独立情况.....	37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公司治理情况.....	42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57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64
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66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67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3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3
二、历史财务报表.....	8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97
四、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信用和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118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20
六、或有事项.....	136
七、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137
八、其他重要事项.....	137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38
一、银行授信情况.....	138
二、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138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3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1
第九章 税项.....	142
一、增值税.....	142
二、所得税.....	142
三、印花税.....	142
四、税项抵销.....	143
五、声明.....	14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4
二、信息披露安排.....	14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8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4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4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2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56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7
一、置换.....	157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7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1
一、违约事件.....	161
二、违约责任.....	161
三、发行人义务.....	162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2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2
六、处置措施.....	162
七、不可抗力.....	163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4
九、弃权.....	164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65
一、发行人.....	165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6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65
四、律师事务所.....	166
五、会计师事务所.....	166
六、托管人.....	16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67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167
九、信息披露负责人.....	167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68
一、备查文件.....	168
二、查询地址.....	16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相关业务，业务结构比较单一。如果未来风力发电行业情况波动，或者发行人电站无法并网发电或地方限电情况加剧，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毛利润波动的风险。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2.财务风险——债务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是 58.91 亿元、78.76 亿元、36.19 亿元和 100.44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4.57%、19.15%、6.66%和 17.79%。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19.85 亿元，增幅 33.69%，主要系公司从银行新借入多笔短期借款。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比上年末减少了 42.57 亿元，减幅 54.05%，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短期借款比例减少。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64.25 亿元，涨幅 177.57%，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企业由于每年财务计划不同，可能造成债务结构不稳定风险。

3.行业风险——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可再生能源消纳状况持续好转及风力发电成本的迅速下降，全国风电项目经济性稳步提升，政府逐步下调风电上网标杆电价。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提出，集中式项目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四类资源区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有所下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

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20〕900 号），提出在保障消纳的前提下，支持清洁能源发电大力发展，加快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补贴退坡，推动建成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 2021 年度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1% 的基础之上，提出了“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的发展目标，如要求达到该要求，则 2025 年前需年新增风光装机 100GW 以上。同时，在各省新增装机规模、并网、存量项目建设、项目规划等方面做出了细致的规定。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

2023 年 3 月，《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完善产品设备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配套标准。拓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

2023 年 8 月，《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集中式风电场、光伏电站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基本建立，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到 2030 年，风电、光伏设备全流程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基本成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更加健全，资源循环利用能力与退役规模有效匹配，标准规范更加完善，风电、光伏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

2024 年 1 月，《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建设，通过加强高精度、长时间功率预测技术和智慧集控技术的应用，实现风光储协调互补，推动电站具备一定的电网调峰和容量支撑能力。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风电利用效率持续回升，消纳问题明显改善，风电装机增速小幅回升，且区域布局也持续优化；受标杆上网电价下调和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提升影响，近年来风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整体呈现下降态势，竞价配置政策的实施也使得风电“平价上网”加速推进。同时，得益于政策支持，近年来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如下：

1. 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出现较大波动

2025 年，公司利润总额 23.6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89 亿元，降幅 38.64%；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45 亿元，降幅 52.33%。

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2024 年 8 月 2 日，天职国际收到文号为[2024]78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因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此外，天职国际承诺在暂停证券服务业务期间暂停承接新的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审计业务。

3. 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 1 次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做出以下决定：同意解散公司董事会，免去所有董事职务，选举王广群为董事，执行公司事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王广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职务，不设监事会，同意免去肖露的公司监事职务。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策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

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四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家能源新能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投资/国华投资公司	指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210 天的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二、专业词语释义

风能	指	wind energy 空气流动所具有的能量
风能资源	指	wind energy resources 大气沿地球表面流动而产生的动能资源
风速	指	wind speed 空间特定点的风速为该点空气在单位时间内所流过的距离
风向	指	wind direction 风的流动方向（在风速超过2m/s时测量）
风场	指	wind site 进行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场地、区域或范围
叶片	指	blade 风力机的部件叶片上的每个剖面设计成翼型，从叶根到叶尖，其厚度、扭角和弦长有一定分布规律，具有良好的空气动力外形
风轮	指	rotor 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的风力机部件，由叶片和轮毂组成
风轮直径	指	rotor diameter 叶尖旋转圆的直径
风轮轴	指	rotor shaft 风力机部件，与风轮连接传递机械能的旋转轴
功率数	指	power coefficient 风轮所输出的功率与通过风轮扫掠面积从未扰动气流得到的功率之比
风力发电	指	wind power generation, wind power 简称“风电”，将风所蕴涵的动能转换成电能的工程技术
风力发电机组	指	wind turbine generator system, WTGS 简称“风电机组”，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系统
风电场	指	wind power plant, wind farm 由多台风力发电机组构成的发电厂
GW（p）/MW（p）/KW（p）	指	吉瓦/兆瓦/千瓦，为功率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
GWh/MWh/kWh	指	吉瓦时/兆瓦时/千瓦时，为能量单位，

		1GWh=1,000MWh=1,000,000KWh
--	--	----------------------------

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水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受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大量资本开支，2026 年计划投资金额 153 亿元。发展与建设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所需的资本投资一般与固定资产

成本有直接关系，在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资本开支可能加大；其他影响资本投资额的因素包括建设成本及财务开支等。若本公司的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发展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23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57.58 亿元、189.77 亿元、207.07 亿元和 223.43 亿元，近几年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另外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0.33%和 62.29%。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费，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回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生产要求及流动性需求，债务有所增加。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5.16 亿元、185.00 亿元、251.71 亿元和 275.10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0.73%、44.99%、46.30%和 48.72%。发行人流动负债有所波动，占总负债的比例呈增长趋势，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的销售和购买、提供劳务等，与关联方的交易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按市场价或与对方协议的定价及结算条款进行。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及服务共 174,945.85 万元。若出现违反公平、公正、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损害发行人的形象。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发行人风电场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周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相关业务，业务结构比较单一。如果未来风力发电行业情况波动，或者发行人电站无法并网发电或地方限电情况加剧，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毛利润波动的风险。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发行人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目前风电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新风电场的开发，风电运营企业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商，以协议的形式约定获取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内开发风电项目的权利。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

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发行人也可能会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激烈竞争。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开采技术革新或者勘探到大量能源矿藏，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公司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

4.风机运作及维修风险

随着运行年限增加，各风电场运行十年以上的设备老化问题、因厂家手册问题而导致的维护不周、设计工况与实际工况差异导致的运行隐患逐渐增多，如叶片裂纹、塔筒电缆磨损、防火标准落实等。这也是风电行业早期大规模快速发展后遗留的普遍问题。发行人可能面临风机运作不良或停止运作的风险，由此产生的设备维修及维护开支可能会显著增加，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创新风险

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并且竞争激烈。技术进步可能导致不同类型能源开发成本的降低，并可能使现有风电项目及技术失去竞争力或过时。如未能及时采纳新开发的技术（技术改造），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

成不利影响。

6.气候条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风电场的商业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赖合适的风资源及相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资源条件会随季节和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并难以预测。发行人对每个风电项目的投资决定是基于对开始建设施工前的实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然而，项目场址的实际气候条件尤其是风条件可能会与可行性研究结果不一致或出现较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风电项目未必会达到预期的生产水平，从而可能对预测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属于风力发电行业，其中海上施工、设备运输、单桩沉桩、海缆敷设、海上交通运输等高风险环节依然存在高风险作业。发行人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面临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8.海外市场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较快，发行人持续加强国际化经营，逐步由以电费销售为主，向统筹全球市场拓展、兼顾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推进海外产业布局、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的方向转变。但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或将对发行人的海外业务经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海外业务受到项目所在国家政权变更、经济状况恶化等外部原因将给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履约风险和电费回收风险。

9.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电力系统需要根据用电负荷的变化，相应发布调度指令调整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以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该调整过程称为调峰。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

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10.毛利润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3.19 亿元、50.19 亿元、42.03 亿元和 12.3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3.02%、41.57%、33.19%和 39.76%。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毛利润来源为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占比达到 99%左右，不排除由于新能源行业变化，导致发行人利润出现大幅度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11.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目前发行人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河北、内蒙古、山东、新疆、江苏等地区，气候变化可能导致风资源减少，将对发行人的风电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2.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 273.27 亿千瓦时、274.20 亿千瓦时和 299.41 亿千瓦时。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弃风限电的风险仍然存在，发行人可能面临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较多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扩张业务，旗下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子公司管理体制及控制模式，但由于各子公司在地理位置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子公司管理和控制风险。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导致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 营业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发行人在管理方面可能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如未能有效地进行组织架构调整，适时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4. 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一旦出现生产及施工事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委聘国华投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委聘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日常经营及管理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根据《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服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损益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仍依据资产处置权限报发行人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如适用）或/及股东决定，国华投资仅可提供相关咨询、执行、管理服务。发行人委聘国华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可能存在管理和运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可再生能源消纳状况持续好转以及风力发电技术进步、发展规模壮大，风力发电成本迅速下降，全国风电项目经济性稳步提升，为国家补贴退坡、缓解补贴资金压力创造了有利条件，政府逐步下调风电上网标杆电价。2019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的无补贴平价上网。

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提出，集中式项目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上网电价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对于分布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上网电价，不享受国家补贴；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执行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风电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作为指导价。四类资源区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有所下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不得高于指导价。但考虑到我国海上风电资源条件有限，现阶段开发成本相对较高，为保障产业平稳发展，海上风电上网电价调整幅度相对较小。

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20〕900 号），提出在保障消纳的前提下，支持清洁能源发电大力发展，加快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补贴退坡，推动建成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整体来看，上网电价的调低和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对新能源企业的盈利或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 9 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进一步明确了风力、光伏和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补贴标准，对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的部分予以补贴。

《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2021 年主要预期目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跨区输电通道平均利用小时数提升至 4100 小时左右。

《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则要求稳妥实施“风光火（储）一体化”，鼓励“风光水（储）”“风光储”一体化。优先依托存量煤电项目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扩大新能源电力打捆规模。允许利用近区已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煤电项目推动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从严控制新增煤电需求。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

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促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在创新开发利用模式、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财政金融政策等七个方面完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大规模开发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2.风电项目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公司风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

3.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风力发电相关业务，其发展及盈利依赖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向风力发电企业提供了经济激励，包括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风电场所产生的所有发电量、上网电价补助（风电的上网电价一般高于同省份火电上网电价），以及对风电征收的增值税退税 50%的税收优惠及其他减税计划。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将继续鼓励发展风电项目，但存在未来更改或取消目前的激励及本公司目前享有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等有利政策的风险，若上述对于风电企业的政策及激励如有任何消减、中止或执

行不力，均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人民币债券余额合计 12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0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

6.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SCP262 号

7. 注册金额：100 亿元

8.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9.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210 天

1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11. 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12. 计息年度天数：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13. 发行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4. 托管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1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承销方式：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7. 公告日：2026 年【8】月【5】日

18. 发行日：2026 年【8】月【6】日

19. 起息日：2026 年【8】月【7】日

20.缴款日：2026 年【8】月【7】日

21.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 年【8】月【7】日

22.上市流通日：2026 年【8】月【10】日

23.付息日：2027 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兑付价格：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25.付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付息兑付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完成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

26.兑付日期：2027 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7.担保情况：无担保

28.偿付顺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9.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30.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32.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8】月【6】日 09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通过集

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8】月【7】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8】月【1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023-2025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流入金额分别为380.36亿元、509.24亿元和654.21亿元，经营现金流流出额分别为334.31亿元、460.08亿元和600.81亿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和流出规模较大，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对现金流需求较高。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以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为保证，按期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为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假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几方面进行偿债：

（一）经营性现金流入

2023年-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是100.50亿元、120.75亿元、126.62亿元和30.98亿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6.05亿元、49.16亿元、53.40亿元和13.45亿元。发行人近三年迅速扩展业务规模，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形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风电投产项目增多，电费收入有所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

支后仍有较多剩余，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及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提供可靠保障。

（二）可变现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总额228.22亿元，其中存货14.51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为207.08亿元，货币资金6.63亿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1.07亿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64.29亿元，发行人非受限可变现资产总计162.86亿元。当发行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发行人将在本息兑付日前变现上述资产保证优先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四、发行人承诺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7、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8、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9、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公布。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0,771.936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60,771.9368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1JR65D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商务经济区港口贸易大厦 C5007-2
邮政编码:	063205
电话:	010-58157799
传真:	010-58157777
公司网址:	http://www.chnenergy.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上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以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资产为基础，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国华投资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新能源，其中涵盖有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国家能源新能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以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开发、管理及生产运营，并开展投资及资产管理的业务。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成立时为神华集团 100%控股。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增加了国华投资，股权结构变为神华集团 99%，国华投资 1%。2017 年由于神华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合并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股东变为国家能源集团 99%，国华投资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设立，依法持有注册号为 91110114MA001JR65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5,050.5051 万元，由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0.5051 万元出资，并且注册资本金按时到账。

2018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从 5,050.5051 万元增加到 291,010.1011 万元，由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2,859.59596 万元和 283,100 万元出资，并且注册资本金按时到账。

2020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从 291,010.1011 万元增加到 419,842.5868 万元，由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288.3249 万元和 127,544.1608 万元出资，并且注册资本金按时到账。

2020 年 11 月 18 日，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从 419,842.5868 万元增加到 460,771.9368 万

元，由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409.293368 万元和 40,520.056632 万元出资，并且注册资本金按时到账。

表 5-1 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明细表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6-03-11	注册资本变更	419842.5868 万人民币元	460771.936800 万元人民币
2	2026-03-11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26-02-26 章程修正案,增资
3	2026-03-11	其他事项备案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98.426 万元人民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15644.1608 万元人民币;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07.719368 万元人民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56164.217432 万元人民币;
4	2025-06-1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董事兼总经理:刘玮 财务负责人:郭美莉	总经理:刘玮 财务负责人:郭美莉
5	2025-06-11	章程备案		1.取消董事会 2.取消监事职务 3.章程备案
6	2024-05-10	董事(理事)、经理、监事	1 肖露 监事 2 黄冰 董事【退出】 3 许立新 董事 4 杨素萍 董事 5 魏慎洪 董事 6 刘志强 执行董事 7 王广群 董事 8 刘玮 经理, 董事 9 郭美莉 财务负责人	1 王广群 董事 2 刘玮 总经理, 董事 3 王少玉 董事【新增】 4 杨素萍 董事 5 许立新 董事 6 魏慎洪 董事 7 刘志强 董事 8 肖露 监事
7	2024-05-10	地址变更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北滨河路路北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商务经济区港口贸易大厦 C5007-2
8	2024-05-10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 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 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 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9	2023-06-13	法定代表人	刘小奇	王广群
10	2023-06-13	董事(理 事)、经理、 监事	1 肖露 监事 2 黄冰 董事 3 许立新 董事 4 杨素萍 董事 5 魏慎洪 董事 6 刘志强 执行董事 7 王广群 董事 8 刘小奇 经理【退出】	1 肖露 监事 2 黄冰 董事 3 许立新 董事 4 杨素萍 董事 5 魏慎洪 董事 6 刘志强 执行董事 7 王广群 董事 8 刘玮 经理, 董事【新进】 9 郭美莉 财务负责人【新进】
11	2022-01-19	董事(理 事)、经理、 监事	1 耿培聪 监事 2 刘小奇 经理 3 刘小奇 执行董事	1 黄冰 董事【新增】 2 刘小奇 经理 3 刘志强 执行董事【新增】 4 王广群 董事【新增】 5 魏慎洪 董事【新增】 6 肖露 监事【新增】 7 许立新 董事【新增】 8 杨素萍 董事【新增】
12	2020-11-18	企业名称变更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	2020-04-13	法定代表人	谢友泉	刘小奇
14	2020-04-13	董事(理	1 耿培聪 监事	1 耿培聪 监事

		事)、经理、 监事	2 谢友泉 经理 【退出】 3 谢友泉 执行董事 【退出】	2 刘小奇 经理 【新增】 3 刘小奇 执行董事 【新增】
15	2020-04-13	注册资本	291,010.1011 万元人民币	419,842.5868 万元人民币 (+ 44.27%)
16	2018-06-05	注册资本	5,050.5051 万元人民币	291,010.1011 万元人民币 (+ 5662.00%)
17	2018-06-05	股东改变姓名 或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18	2018-06-05	股东改变姓名 或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19	2017-04-0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5,050.5051 万元人民币 (+1.01%)
20	2017-04-07	投资人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新增】
21	2017-04-07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 (限分支机构经营) ; 技术推广服务; 专业承包;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租商业用房;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 (限分支机构经营) ;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 氢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专业承包;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租商业用房; 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2017-04-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	2015-12-02	法定代表人	解建宁 【退出】	谢友泉 【新增】
24	2015-12-02	董事 (理 事) 、经理、 监事	1 解建宁 执行董事 【退出】 2 解建宁 经理 【退出】 3 耿培聪 监事	1 谢友泉 执行董事 【新增】 2 谢友泉 经理 【新增】 3 耿培聪 监事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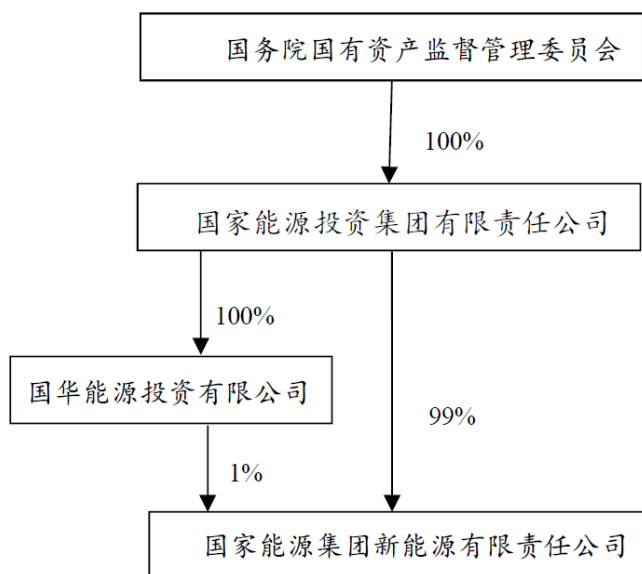
无。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的股份，国华投资持有 1% 的股权，而国华投资是由国家能源集团 100% 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因此国家能源集团 100% 控股国家能源新能源。国家能源集团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国家能源集团实收资本的 100%。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图 5-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合并重组而成的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和管理，拥有煤炭、火电、新能

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321 亿元，总部设在北京。截至 2025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资产总额 23,621.12 亿元，营业总收入 7,068.64 亿元，利润总额 1,270.25 亿元，净利润 964.87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2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66%。

发行人另一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隶属于国务院直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是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建设和运营，同时开展投资及资产管理、置业等业务。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74 家，公司现有员工近 1,300 人，资产总额 790.04 亿元，新能源并网装机规模近 1,000 万千瓦，资产负债率 71.47%。先后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十佳绿色责任企业”“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全国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资产独立情况

经神华集团《关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神华企〔2015〕714 号）批准，国华投资将其拥有的与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业务（包括已投产、在建、筹建项目）相关的股权及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予国家能源新能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设置了国家能源新能源综合办公室，暂未单独设置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目前委聘国华投资就日常经营及管理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但是根据《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国华投资仅提供咨询、执行及管理服务，国家能源新能源的经营损益仍归属于国家能源新能源，任何资产处置仍应根据资产处置权限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发行人各下属企业仍作为独立主体按照各自独立的经营和运营模式进行运作，且发行人有权随时单方终止管理服务协议。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独立的核算会计岗位，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依赖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2 公司子公司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投资额	业务性质
1	国华瑞丰（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51.00	16,756.00	10,039.48	风力发电
2	国华中电（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51.00	36,148.60	22,810.01	风力发电
3	国华（荣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51.00	27,729.30	17,604.95	风力发电
4	国华（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	52,389.53	57,607.89	风力发电
5	国华瑞丰（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51.00	38,151.06	20,780.48	风力发电
6	国华（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	13,976.40	14,788.90	风力发电
7	神华（无棣）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	24,991.64	24,991.64	风力发电
8	国华瑞丰（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51.00	19,895.44	10,463.32	风力发电
9	国华瑞丰（沾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51.00	38,103.00	21,898.70	风力发电
10	神华（乐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65.00	33,481.35	21,762.88	风力发电
11	国华（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	91,876.83	105,979.84	风力发电
12	国华（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	37,956.52	38,983.49	风力发电
13	国能（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	97,026.23	124,513.34	风力发电
14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39.05	150,663.00	60,006.15	风力发电
15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00	94,521.97	91,538.62	风力发电
16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00	135,701.36	142,046.02	风力发电
17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51.00	178,775.23	94,774.46	风力发电
18	神华（康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100.00	60,077.50	60,077.50	风力发电
19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100.00	52,624.94	52,624.94	风力发电
20	神华（故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100.00	46,307.70	46,307.70	风力发电
21	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75.00	19,000.00	16,412.40	风力发电
22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	313,385.92	307,819.32	风力发电
23	国华（哈密红星二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	10,939.20	10,939.20	太阳能发电
24	国华（莫合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	4,870.57	4,870.57	太阳能发电
25	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75.00	58,913.00	32,672.26	风力发电
26	国华（射阳）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0.00	40,394.00	43,687.42	风力发电
27	国华（当涂）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0	9,520.00	9,520.00	风力发电
28	神华（睢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100.00	7,615.50	7,615.50	风力发电
29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62.50	276,340.88	161,041.42	风力发电
30	国华（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0.00	26,679.00	29,171.66	风力发电
31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0.00	197,368.40	210,033.35	风力发电
32	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0.00	14,412.30	14,412.30	风力发电
33	国华（通辽）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75.00	33,489.00	21,318.42	风力发电
34	国华蒙东（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0.00	129,573.86	149,619.34	风力发电
35	国华（阜新）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100.00	18,952.05	18,952.05	风力发电
36	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100.00	98,271.23	98,271.23	风力发电
37	神华（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51.00	9,305.49	3,444.49	太阳能发电
38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100.00	79,832.78	77,414.89	风力发电
39	榆林国远风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100.00	20,224.13	21,874.50	风力发电
40	国华（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100.00	72,292.70	66,918.48	太阳能发电
41	国华（铜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100.00	16,956.95	16,956.95	风力发电
42	神华宜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100.00	9,956.64	9,956.64	风力发电
43	国华（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40.00	50,186.30	14,498.64	风力发电
44	国华（苏尼特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0.00	20,948.38	27,127.13	风力发电
45	神华（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100.00	32,425.80	32,425.80	风力发电
46	国华（齐齐哈尔）风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	75.00	44,697.45	27,293.85	风力发电
47	国华（乾安）风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100.00	66,607.93	67,153.46	风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投资额	业务性质
48	国华（呼伦贝尔）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51.00	14,296.00	7,222.77	风力发电
49	国华胜科（陈巴尔虎）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51.00	16,603.00	5,232.93	风力发电
50	国华胜科（新巴尔虎）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51.00	17,600.00	8,337.05	风力发电
51	神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	51.00	9,036.25	4,608.49	太阳能发电
52	国华（上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100.00	8,981.35	10,080.12	风力发电
53	北流远博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	100.00	10,204.50	13,859.50	风力发电
54	北流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	100.00	25,621.35	25,483.13	风力发电
55	陆川凤凰岭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	100.00	14,620.76	16,145.76	风力发电
56	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	100.00	25,973.10	28,176.69	风力发电
57	永福县中翔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	100.00	38,574.30	63,036.04	风力发电
58	国能国华（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	100.00	53,053.67	53,053.67	风力发电
59	国华（新巴尔虎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0.00	27,118.90	12,681.54	风力发电
60	国华新能源（双辽）有限公司	吉林省	100.00	10,993.50	10,993.50	风力发电
61	淖尔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85.00	122,031.33	115,111.33	风力发电
62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100.00	27,533.40	27,533.40	风力发电
63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0.00	115,096.00	131,759.94	风力发电
64	国能（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00	-	-	风力发电
65	国家能源集团欧洲新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雅典	100.00	38,795.96	38,795.96	风力发电
6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387,000.00	-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注：

- 1.国华（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锡林郭勒公司”）：发行人持股 40%，享有 75%表决权，发行人对锡林郭勒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 2.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新能源公司”）：发行人持股 39.0481%，享有 73.8427%表决权，发行人对河北新能源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及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5-3 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国能胜华新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联营
宁夏国宁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国华阳阳（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雁宝国华（陈巴尔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国华绿能（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
柳林县神华广通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中，不存在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二）主要子公司简要介绍

1.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345,792.32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忠。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新能源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可再生能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经营；新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2,277.37 万元，总负债 500,926.56 万元，净资产 511,350.8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750.57 万元，利润总额 46,620.36 万元，净利润 38,092.29 万元。

2.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276,340.88 万元，发行人持股 57.93%，法定代表人为苏志国。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配套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36,533.24 万元，总负债 366,470.90 万元，净资产 370,062.3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892.45 万元，利润总额 35,203.29 万元，净利润 28,060.44 万元。

3.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15,096.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苏志国。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及相关业务咨询、培训（非学历）、技术服务及工程配套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232,863.90 万元，总负债 78,254.52 万元，净资产 154,609.3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47.88 万元，利润总额 5,519.49 万元，净利润 2,479.11 万元。

4. 国能（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97,026.23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吴昊。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国能（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62,305.62 万元，总负债 32,474.40 万元，净资产 129,831.2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98.32 万元，利润总额 12,850.33 万元，净利润 9,151.23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不涉及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决定公司对外担保；
- （九）决定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十六）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十七）决定股东出资缴纳期限；
- （十八）决定股东对外质押股权；
-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或事项；
- （二十）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

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和资料，应当与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盖章。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相关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公司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时，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后，再由董事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进入经理层，董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可以担任副书记。

3.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对股东负责。董事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评价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九) 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十)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制订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十六)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七)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八)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九)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二十) 审议批准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二十一)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 制订董事工作报告;

(二十四)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决定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门。主要负责公司党委、董事会的日常服务，行政事务、公共关系、协调服务、督办、国家安全、信访、公文档案、保密、保卫、社会责任、后勤保障服务等综合管理工作。

2.党建工作部

公司党委在党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加强和改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作风建设以及新闻宣传、统一战线、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工会等工作。

3.组织人事部

主要负责干部人事、人才开发、机构编制、劳动用工、薪酬、员工职业发展、培训管理及老干部工作。

4.纪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组织协调公司巡察工作等。

5.规划发展部

主要负责新能源行业政策与市场研究、公司战略研究与规划、投资计划管理、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立项、投资）、对外战略合作、新能源项目收购、扶贫捐赠等工作。

6.工程建设部

主要负责新能源项目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包括设计管理、建设进度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7.生产技术部

公司风电、光伏发电生产相关业务和公司科技创新管理的职能部门。

8.安全环保监察部

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健康、环保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及集团公司关于安健环工作指示精神，构建公司安健环体系，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确保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9.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股权投资并购规划和年度股权投资并购计划，负责股权投资并购项目研究并提出投资并购建议，负责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资产重组方

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参股项目管理和资本运作处置，负责公司煤代油资金（资产）管理。

10.财务部

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11.企业管理部

主要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控股公司考核及后评价工作，控股公司经营管理、董监事会管理、公司产权管理工作。

12.风险控制部

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监督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及流程的执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组织和实施，协调、配合外部审计等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法律纠纷处置应对工作，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13.清洁能源产业基金运营中心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产业基金发展战略及设立方案，组织编制产业基金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协调产业基金的发起和设立工作，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管理。

14.国际合作部

公司国际业务与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上与有关政府部门、集团相关部门对接，完成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汇报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情况，争取上级的指导与支持；对下指导境外子公司贯彻落实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和公司的决策部署，并及时提供有效的帮助和服务；居中协调本部各职能部门，推进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形成国际发展的合力。

15.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构建公司物资与采购管理体系，承担公司物资与采购业务管理工作，对外协调集团物资采购与招标管理监督中心、招标采购机构、信息公司等，对内协调公司本部各业务部门、各采购单位。

16.氢能产业部

氢能产业部是国家能源集团唯一的氢能业务平台，统一负责集团氢能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相关技术研发和中国氢能联盟的运营。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分工情况

公司委聘国华投资就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立足企业实际，已形成由公司执行董事、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提高各领域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提升财务报告可靠性和法律法规遵从性为目标的管控标准。

公司风险控制部与法律部合署办公（以下简称“风控部”），是风险管控、内部审计及法律事务管理服务的职能部门，是以内部审计和法律事务管理服务为主要手段，逐步搭建和形成了公司风险管控平台，在公司执行董事领导下，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和咨询工作，和其他部门一道有效管控公司各类风险。2021 年，风控部在公司领导的悉心指导下，以集团公司下达的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点为指引，认真落实年度各项工作计划，围绕公司中心工作，通过加强审控力度，完善公司内部机制，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为公司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2.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公司战略目标，以质量效益为原则，科学、合理地分配和利用资源，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制定了《国华能源投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以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目标为导向，在公司范围内统一调配人、财、物等各项资源，对各项生产经营、基建投资以及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全面的计划、协调、分析、控制、监督、评价、激励，使各责任中心的经营目标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紧密联系，以确保公司总体预算目标的实现。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全员参与，通过分级设立预算责任中心，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预算指标体系，全员参与预算的编制和过程实施，将全面预算指标进行逐级分解、落实，实行事前计划、事中分析、控制和事后评价的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做到层层把关、逐级负责。预算编制始终与战略目标保持高度一致，兼顾长短期目标的合理平衡，以各项生产经营和建设投资计划为基础，以现金收支为核心，编制各项业务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做到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积极稳健。

(2) 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实行“集中管理、安全高效、统筹安排、服务业主”的资金管理原则，各子公司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基础上享有本公司资金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财务部门依据国家财经法规、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项管理制度要求组织日常资金管理活动。

发行人依托司库管控系统，对债券进行全生命周期管控，将债券发行、兑付等环节纳入司库管控系统，加强到期债券动态监测预警，对每笔到期债券进行风险监测，提前做好兑付资金接续安排，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做到“零违约”，守住不发生重大债务风险的底线。同时利用资金池，合理调拨全系统资金，利用内部资金以及集团内部金融机构资金支持，高效灵活保持账面资金头寸，结合外部银行法透业务，保障不发生短期资金紧缺的问题。

(3) 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加强债务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合理控制融资规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债务融资包括在公司系统内进行融资，也包括向系统外进行融资，但不包括股权融资。除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借入的各种借款外，还包括各单位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所开展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资产证券化等各项债务性融资。坚持合法、合规原则，坚持集中统一、内部优先原则，坚持安全合理、成本效益原则，坚持计划管理、预算控制原则。公司的资金筹集来源、渠道、程序等融资过程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

(4) 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单位担保行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根据《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规范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为所属或其他单位的债务融资、物资设备采购、货物运输、工程项目承包等活动以第

三方身份提供信用增级、偿债保障的行为，具体包括提供保证、出具保函、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活动。规定了提供担保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被担保事项须为公司预算内事项，坚持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担保管理原则：集中管理、合法合规；预算控制、审批从严；有利经营、创造价值；控制规模，防范风险。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制定《神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执行办法》。本办法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及时将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交易商协会规定、认可的平台、网站对外公布的行为。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依法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先于指定媒体或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组织机构编制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能源党【2018】136号）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能源党【2018】138号），制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编制管理包括：组织机构的设

立、合并或撤销，组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规格、职能划分、人员编制、负责人职务等事项的全过程管理。组织机构编制管理遵循以下原则：精简高效原则；科学合理原则；协调统一原则。

（7）安全生产制度

为规范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发电运营、基本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及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加强现场带班管理，强化现场作业过程管控，强化基层班组管理指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明确了各单位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标准和管理要求。本办法明确了各单位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标准和管理要求。本办法所称“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本部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以及生产、基建等部门负责人。本办法所称“到岗到位”是指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对各单位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执行“公司本部监督、各基层单位负责、在场领导现场监管”的工作机制。

（8）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为预防和有效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迅速、处置得力、依法规范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预防和减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制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贯彻落实《信访条例》，以国家政策、法律为依据，按照集团公司对信访维稳工作的总体要求，本着落实责任、组织有序、分工明确、协调配合、保障有力、信息及时的原则，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和突发事件，切实做好集团公司信访维稳工作。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总体要求：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加强流动性管理，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收支两条线体系，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进行资金安排和调度。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如还存在缺口，由公司财务部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充分利用充沛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的融资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 4856 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5-3 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953	19.63
本科生	3099	63.82
大专生	527	10.85
中专生及以下	277	5.7
合计	4856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1	王广群	58 岁	国家能源新能源董事	男	2023.04-至今
2	刘玮	49 岁	国家能源新能源总经理	男	2023.04-至今
3	陈强	54 岁	国家能源新能源副总经理	男	2025.06-至今
4	黄冬晓	49 岁	国家能源新能源纪委书记	男	2024.08-至今
5	王承凯	48 岁	国家能源新能源副总经理	男	2020.09-至今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6	刘浩	53 岁	国家能源新能源总会计师	男	2026.03-至今
7	梅竞谊	54 岁	国家能源新能源副总经理	女	2023.04-至今
8	马艺峰	49 岁	国家能源新能源副总经理	男	2024.04-至今
9	夏永利	48 岁	国家能源新能源副总经理	男	2024.04-至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广群，58 岁，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东省军区通信营、济南军区、山东省计划发展委员会工业一处、交通能源处、基础产业处干部，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玮，49 岁，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副主任级），国家能源集团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国华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高级主管，神华集团办公厅业务经理，神华氢能科技如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强，54 岁，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任级）。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龙源电力工程建设部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能源集团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黄冬晓，49 岁，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

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国电集团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处长，铁路货车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铁路装备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王承凯，48 岁，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河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浩，53 岁，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产权管理处处长，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梅竞谊，54 岁，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处长、水电与新能源发展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对美合作办公室电力业务处处长，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氢能产业协同部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执行董事，国华合创（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艺峰，49 岁，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吉林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龙源鹤岗望云峰风电项目筹建处项目负责人，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发

部主任，龙源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源广东风电项目筹建处、龙源广西风电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广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副书记，广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蒙西龙源党委书记、董事长，龙源电力鄂尔多斯筹建处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基地项目办公室、新能源政策研究和经济评价中心、海上风电项目办公室）主任。

夏永利，48 岁，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高级工程师。曾任泰安国华基础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济南区域房地产项目部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相关业务，2025 年公司新能源发电、其他相关业务分别占总收入 92.77%和 7.23%。

（二）公司业务构成

1.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5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能源发电行业	298,192.49	96.27	1,174,680.10	92.77	1,196,644.99	99.10	995,832.61	99.09
其他业务	11,566.67	3.73	91,545.09	7.23	10,831.49	0.90	9,162.75	0.91
合计	309,759.16	100.00	1,266,225.19	100.00	1,207,476.47	100.00	1,004,995.36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4,995.36 万元、1,207,476.47 万元、1,266,225.19 万元和 309,759.16 万元。

在收入结构方面，公司于 2005 年开始开展新能源发电业务，凭借着其在投资、开发及管理新能源及其他发电业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公司于 2017 年扩展其新能源发电业务，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995,832.61 万元、1,196,644.99 万元、1,174,680.10 万元和 298,19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9%、99.10%、92.77% 和 96.27%，未来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仍是公司主营业务。

2. 营业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5-6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新能源发电行业	171,903.79	92.12	730,091.96	86.31	702,726.98	99.60	672,982.06	99.98
其他业务	14,705.63	7.88	115,820.54	13.69	2,825.12	0.40	152.04	0.02
合计	186,609.42	100.00	845,912.50	100.00	705,552.10	100.00	673,134.10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73,134.10 万元、705,552.10 万元、845,912.50 万元和 186,609.4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

在成本结构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似，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672,982.06 万元、702,726.98 万元、730,091.96 万元和 171,903.79 万元，呈现上升态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60%、86.31% 和 92.12%，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 毛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 5-7 公司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新能源发电行业	126,288.70	102.55%	444,588.14	105.78	493,918.01	98.40	322,850.55	97.28
其他业务	-3,138.96	-2.55%	-24,275.45	-5.78	8,006.37	1.60	9,010.71	2.72
合计	123,149.74	100.00	420,312.69	100	501,924.37	100.00	331,861.26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331,861.26 万元、501,924.37 万元、420,312.69 万元和 123,149.74 万元。其中，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22,850.55 万元、493,918.01 万元、444,588.14 万元和 126,288.70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8%、98.40%、105.78%和 102.55%，是公司毛利润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小。

总体来看，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有效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呈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新能源发电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发展优质新能源发电业务。

表 5-8 公司毛利润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能源发电行业	42.35%	37.85%	41.28%	32.42%
其他业务	-27.14%	-26.52%	73.92%	98.34%
合计	39.76%	33.19%	41.57%	33.0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毛利润率分别为 33.02%、41.57%、33.19%和 39.76%，公司毛利润率波动上升。其中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发电行业相关业务，其三年又一期的毛利润率分别为 32.42%、41.28%、37.85%和 42.35%，由于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陆续投产，近年来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波动上升，主要是受整体电力市场改革、电价下滑以及补贴款谨慎判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三）公司业务情况

1.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服务，电力相关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相关业务、光伏发电相关业务两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通过投资、开发、营运及管理风电发电站项目、光伏项目实现相关业务收入。公司为集团性质，本部无项目运营，仅履行管理职能，集团下属发电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

司，具体情况见表 5-2 公司子公司情况。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62 亿元，同比增加 5.87 亿元，增幅 4.87%。
实现利润总额 23.64 亿元，同比减少 14.89 亿元，降幅 38.64%。

（1）公司总体运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风电、光伏发电业务，装机容量逐年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1,485.89 万千瓦。公司发电机组以风电机组为主，其中风电机组容量 1,394.43 万千瓦，占比 93.84%，光伏机组装机容量为 91.46 万千瓦，占比 6.16%。近年来，公司发电机组逐年快速增长，2023-2025 年末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1,303.58 万千瓦、1,429.87 万千瓦和 1,485.89 万千瓦。

公司近些年来加紧建设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装机容量方面在同行业中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风力发电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近年来，公司加快抢占优质资源，不断优化发展布局，调整全国风电重点开发板块。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布局了风电机组，考虑到风力资源和电力需求分布，公司前三大风电机组分布地区为河北、内蒙古、山东，以上 3 个地区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均超过 200 万千瓦。而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占比较低，主要分布在内蒙、陕西、宁夏、海南等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地区。

表 5-9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运营数据

分布省份	类型	2025 年 12 月
		装机容量（兆瓦）
山东	风电	2,072.25
	光伏	0.18
河北	风电	2,832.05
	光伏	10.00
天津	风电	228.05
	光伏	0.00
江苏	风电	1,440.70
	光伏	20.00
安徽	风电	45.30
	光伏	0.00
内蒙古（蒙西）	风电	2,352.50
	光伏	267.96
内蒙古（蒙东）	风电	895.00
	光伏	26.00
辽宁	风电	97.50
	光伏	0.00
宁夏	风电	451.20
	光伏	117.80

陕西	风电	804.70
	光伏	173.60
黑龙江	风电	147.00
	光伏	0.00
吉林	风电	394.50
	光伏	0.00
海南	风电	0.00
	光伏	105.21
河南	风电	106.00
	光伏	0.28
广西	风电	549.30
	光伏	12.00
山西	风电	0.00
	光伏	83.10
境外	风电	78.20
	光伏	0.00
其他	风电	1,450.00
	光伏	98.50

2025 年，公司发电机组整体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95.00 小时。其中风力发电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2023-2025 年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234.04 小时、2,074.44 小时和 2,148.22 小时，2025 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上升主要由于受到风资源效益改善的影响。

随着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增加，近年来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即售电量）持续增加。2023-2025 年，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280.87 亿千瓦时、282.15 亿千瓦时和 309.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77%、0.46%和 9.82%。2023-2025 年，公司上网电量分别为 273.27 亿千瓦时、274.20 亿千瓦时和 299.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77%、0.46%和 9.19%。发电量的逐年提高主要得益于利用小时提高和装机容量增长，从而也带动了上网电量逐年递增。

2023-2025 年公司上网电价分别为 0.47 元/千瓦时、0.43 元/千瓦时和 0.42 元/千瓦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2019 年 I 至 VI 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含税），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含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目前公司发电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除西藏、四川、青海等），主要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结算模式为按月结算，正常电费结算不存在拖欠情况，补贴电费视国家财政要求发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发电业务弃风限电情况主要存在于河北、黑龙江、内蒙古西、陕西、内蒙古东、宁夏等地区，年限电率分别为 6.6%、7.3%、5.2%、5.1%、6.6%、2.3%。

2.2025 年发行人运营特点

（1）发电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紧盯发电任务目标，积极抢发电量，强化营销，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生产能力稳步提升。2025 年实现发电量 309.8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7.70 亿千瓦时，增长 9.82%。2025 年风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2,148.22 小时，同比增加 73.78 小时；太阳能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1,284.45 小时，同比减少 166.68 小时。其中，河北、内蒙古、山东等地区 2025 年风电机组装机容量超 2000 兆瓦，内蒙古、陕西、宁夏、海南等地区利用充足的光照条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2025 年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超 100 兆瓦。公司大力发展风力发电的同时，持续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促使公司发电能力持续提升。

（2）产能有效释放

加强机组重大缺陷专项治理，集中技术力量攻关风机振动、发电机退磁、叶片损坏等问题，取得了积极效果。强化缺陷分类识别与针对性处理，提高了机组可靠性水平。有序推进风机涉网改造，紧盯影响送出的关键设备，保障了输变电设备平稳运行。加强电力营销，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新疆、宁夏、陕西、吉林、黑龙江、蒙西、通辽、锡盟、河北九家分公司参与了电力交易。公司 2025 年全年总上网电量 299.41 亿度，同比提高 9.19%，售电均价 0.42 元/千瓦时。

（3）生产管控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加强了生产对标，制定了《发电小时数对标管理实施细则》，合理设置对标规则，有效发挥对标引导作用，巴盟、锡盟、新疆、吉黑、宁夏、河北、通辽、呼盟分公司在年度对标中取得了较好成绩。全面推广生产管理移动系统，实现了传统生产模式向移动互联网+模式的流程再造。严控生产成本，通

过加强采购计划管理、优化库存管理、推进大部件联储联储、成本对标等手段，实现了成本管控水平提升，2025 年单位成本 248.19 元/兆瓦时。

（4）企业管理的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

公司大力加强规范管理，积极培育运作规范、机制完善的内部环境，推动公司管理水平提高。

公司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为规范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以巴盟、江苏分公司等单位为试点，对集控管控模式下的机构、岗位和人员配置进行了探索，努力搭建与集控生产体系相匹配的组织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储备了一批有培养前途、素质优良的年轻后备干部。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立了“首席师”制度，积极储备国际化人才。完善绩效管理与薪酬激励体系。修订考核制度，使之更符合企业目标要求，考核结果更加公允合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引导各单位努力完成绩效指标“挣工资”。推进财务管控体系标准化。建立财务标准化作业流程，为下一步财务集中管理做好了准备。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加强内部审计，推进风险辨识、内控评价等工作，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总体可控、在控。

公司于 2020 年提出新的战略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围绕国家“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总体发展战略，以“创一流”为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价值创造、创新驱动、产融结合，构建“以新能源为核心，氢能、综合智慧能源为两级，投资平台为新引擎”的特色发展模式，奋力实现“五年翻番”、“三个突破”、“九大创新”，努力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

3. 发行人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电力并销售给各地方电网公司取得收入，主要客户有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新能源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上网，统一由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统一结算，按月结算。限电区域部分电量通过电力交易销售，蒙西地区由电

网成立交易中心来组织协调电力交易工作开展，交易形式主要为多边协商交易，没有电力直接交易。多边协商交易合同签订方式为在交易中心开发的交易系统中上传本企业年度交易合同的签字页即可，合同未约定交易量。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分为挂牌交易、集中竞价、区内直接交易、现货交易等类型，合同签订方式为交易平台电子合同。

4.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按照“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始终坚持“基建生产一体化”原则，确保精品工程从设计开始把关。生产技术部、工程建设部等履行业务保安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将安全风险预控理念融入日常业务保安工作中，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大安全”格局。

公司深入贯彻集团公司“责任落实年”活动要求，以安全环保一号文为主线，认真开展安全环保管理各项重点工作。持续促进安全体系融合，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力抓反“三违”治理和承包商作业管理。安全生产保持基本平稳态势，未发生一般以上责任事故以及电网、交通、环境和职业病等事件。

公司高度重视清洁能源项目的环保问题治理，实现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从设计、施工和生产各环节抓环保管理。计价项目严格执行环保各项措施，施工中做到“6 个 100%”减少粉尘等，在项目环评、水土保持、林草植被恢复等严格履行政府审批和验收手续，确保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四）公司环保、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公平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相应义务，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未发生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0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重要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 金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投资 (万 元)	资本金到位情况 (万元)
1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区爱国风电场 180MW 工程项目	钦审批投资〔2024〕22 号	144,000.00	自有资金/ 融资	20%	48,635.00	13,494.60
2	国投陕西志丹顺宁 100MW 风电项目 (二期)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2〕585 号	65,706.00	自有资金/ 融资	30%	26,814.50	12,300.00

发行人在建项目中，不存在被要求停建缓建的项目，上述在建工程均为合法合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相关手续完备，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区爱国风电场 180MW 工程项目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区爱国风电场 180MW 工程项目，位于钦北区大寺镇、贵台镇，项目装机容量为 180 兆瓦。该项目资本金占总投 20%。本项目须配建装机容量 20%、2 小时的储能设施（即 72 兆瓦时储能）或购买相应比例的共享储能服务。项目安装 36 台单机容量为 50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80 兆瓦，通过 4 回 35 千伏集电线路送入五宁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 220 千伏升压站本期扩建的 35 千伏母线上。

2. 国投陕西志丹顺宁 100MW 风电项目（二期）项目

国投陕西志丹顺宁 100MW 风电项目（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设计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叶轮直径 195 米，轮毂高度 140 米，塔筒采用钢混结构。该项目属于陕武外送竞配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的电力通过陕武直流外送，年上网电量约 20335.7 万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煤 6.13 万吨。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1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重要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截至 2025 年底累 计完成投资	2026 年投资计划
----	------	-------	----------------------	------------

1	国华小王庄零碳小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	3.18	0.61	1.31
2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五宁风电场一期（80MW）平价风电项目	6.26	5.45	0.25
3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区爱国风电场 180MW 工程项目	14.40	4.86	4.29
4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大贵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5.55	1.20	0.91
5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五宁风电场二期 140MW 工程项目	11.20	3.90	4.40
合计		40.59	16.02	11.16

表 5-12 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千瓦)	2026 年计划投资 (万元)
1	国投天津小王庄三期风电项目	5.00	2,000.00
2	国投陕西安康恒口示范区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10.00	16,000.00
3	国投陕西吴起五谷城 100 兆瓦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	10.00	3,000.00
4	国华小王庄零碳小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	5.00	18,000.00
5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大贵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10.00	2,685.00
6	国投陕西安康恒口示范区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12.30	25,987.62
7	国华投资河南虞城二期风电项目	10.00	7,600.00
8	国投河北赤城风氢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16.50	5,000.00
9	国投天津小王庄 5 万千瓦风光氢示范小镇项目	5.00	1,000.00
10	国投陕西志丹县顺宁镇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0.00	19,000.00
11	国投陕西志丹顺宁 100MW 风电项目（二期）	10.00	13,000.00
12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五宁风电场二期 140MW 工程项目	14.00	1,460.00
13	国投广西钦州市钦北区爱国风电场 180MW 工程项目	18.00	6,510.00
14	国投山东荣成风电场一期改造升级项目	10.01	38,000.00
15	国华东台竹根沙百万千瓦级风光同场海上光伏示范项目	180.00	140,000.00
16	国能国华曹妃甸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0.00	175,337.00
17	国能山西岢岚县 100MW 光伏项目	10.00	63,235.12
18	哈密巴里坤国能（国华）三塘湖 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100.00	184,000.00

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一）继续狠抓电力产销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加大电力营销力度，增加电力销售收入。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改革，提高限电地区项目通过电力营销获得更多的售电收益。在宁夏、新疆、内蒙等地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确保超高压外送、大用户直供等电量交易工作有效实施。

落实精准运营理念，提高运营效率。切实加强电力生产全过程管控，抓好

风机设备缺陷治理，全方位做好新项目投产准备，以集控中心建设来助力精准运营，提升运营效率。

努力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创新努力降低成本。将风电完全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积极优化运营模式，节省开发、建设、生产成本，使企业获得最大的收益。

（二）加快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努力提升价值创造力，争创更好经济效益围绕“价值创造”，加强风电场精细化管理，推进集中监控系统建设，推广远程监控、大数据管理和无人值守。积极开发中东部和海上优质风电项目，提高新能源比例，巩固风电战略优势，提升新能源经济效益。近期的重点是：加快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好当期政策红利，建设具有较高收益率的标杆电价项目；高效组织生产，合理控制成本，切实增强盈利能力。

近期来看，就是要确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在战新产业规模、质量、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提升。中长期来看，就是要在“十五五”期间，推动装机规模快速发展，建成世界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在践行“三个作用”“六个担当”中，全方位助力集团公司提前实现“碳达峰”。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电力行业整体概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是党中央深刻把握全球能源发展大势、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新征程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建设能源强国的部署要求。“十五五”时期是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夯基垒台”的关键时期，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当前和长远，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能源支撑。当前，全球地缘政治格局持续调整、国际能源体系深度重构，外部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持续

攀升。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总体而言，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做好2026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从行业发展环境看，党的二十大就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确保能源安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等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新的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能源安全问题。能源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119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312小时。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2026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预计202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9万亿-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15.7亿-16.3亿千瓦。

国际方面，国际能源署的《2025年净零排放方案》详细阐述了全球电力行业遵循《巴黎协定》的路径，并指出电力行业须在2040年实现净零排放；比2050年实现净零经济的目标提前10年。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全球能源回顾2026》、《2025电力报告》，2025年全球能源转型进程持续提速，可再生能源成为全球能源供给增长的主导力量，风电、光伏的规模化应用持续重塑全球电力供给结构，加速传统化石能源发电的替代进程。电力行业低碳化转型始终处于全球气候治理行动的前沿，清洁能源电力技术规模化提速发展，持续推动全球碳排放下降。因此，基于国、内外积极向好的形势与政策，电力行业长期高

质量发展的基本面稳固清晰，新能源企业持续处于战略发展机遇期。

（二）风电行业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

1. 风电行业整体概况

在新能源领域和当前的科技发展阶段，风能是最具商业潜力、最具活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使用清洁，成本较低。与核电和太阳能发电相比，风力发电具有装机容量增长空间大、成本下降快、安全和永不耗竭等优势。全球风能总量约 2.74×10^9 兆瓦，其中可利用的风能为 2×10^7 兆瓦，超过地球上可开发利用的水能总量的10倍。在各类新能源开发中，风力发电是技术相对成熟、并具有大规模开发和商业开发条件的发电方式。风力发电在为经济增长提供稳定电力供应的同时，可以有效缓解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全球变暖问题。

2. 中国风电行业现状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风能资源比较丰富。根据全国900多个气象站将陆地上离地10米高度资料进行估算，全国平均风功率密度为100瓦/平方米，中国陆上70米高度风功率密度 ≥ 300 瓦/平方米的区域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为26亿千瓦，风能资源总储量约32.26亿千瓦，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2.53亿千瓦。海上风能方面，根据中国气象局详查初步成果，在中国5到25米水深海域内、50米高度风电可装机容量约2亿千瓦，5到50米水深、70米高度风电可装机容量约5亿千瓦，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7.5亿千瓦。如果陆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2,000小时计，每年可提供5,000亿千瓦时电量，海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2,500小时计，每年可提供1.8万亿千瓦时电量，合计2.3万亿千瓦时电量。

中国风能资源十分丰富。风资源开发潜力最大的地区为华北、华南及华东沿海地区。此外，一些内陆地区由于有湖泊或其他特殊地形条件影响，也拥有丰富的风资源。华北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内蒙古、吉林、辽宁、黑龙江、甘肃、宁夏、新疆及河北等。沿海及海上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及海南。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必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到2030年，风电的

累计装机超过4亿千瓦，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例达到8.4%，在电源结构中的比例扩大至15%左右；到2050年，风电可以为全国提供17%左右的电量，风电装机达到10亿千瓦，在电源结构中约占26%，风电成为中国主力电源之一。

3.行业相关政策

（1）消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2019年1月2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强调优先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保障性收购，确保核电、大型水电等清洁能源按基荷满发和安全运行，促进调峰调频等调节性电源稳定运行。

（2）上网电价

2019年5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2019年四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度电0.34元、0.39元、0.43元、0.52元；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销、除尘电价）的地区，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作为指导价。此外，该通知明确了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风电上网电价按上述政策执行，其对全国风电领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了风电价格管理，有利于引导投资方向，改变了过去盲目投资的现象，减少了投资的不确定性。

（3）可再生能源补贴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公司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的费用之间的差额，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并由国

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其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目前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1.9分/千瓦时，随电费收取。因此，风电与火电之间的电价差额，连同风电的并网费用，实际上是由电力用户承担。成本分摊机制让电网企业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收购及并网中的额外费用予以转嫁，以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20年2月联合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按流程经电网公司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并进行补贴，不再实行目录管理。符合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条件的项目，相关补助电费由公司向国家电网申报后，再由国家电网向财政部申报并下发。一方面补贴缺口持续扩张将给国家带来严重负担，另一方面清洁能源电站建设成本伴随技术水平提升而快速下降，受此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趋势逐步明确化。近年来我国风力发电电价多次下调，且2021年起可实现平价上网，届时我国风电补贴缺口压力将得到一定缓解。

（4）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等文件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即自2025年11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陆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扶持政策

2024年4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优化项目审批，鼓励各地探索试行备案制；同时提出保障项目用地、探索以租赁等方式获得，保障并网消纳，由电网企业实施保障性并网，上网电价按照并网当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执行，鼓励参与市场化交易，参与市场交易电量不参与辅助服务费用分摊，并加强金融支持等措施。

4.风电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已有数十家大型企业参与千万级风电基地建设和其它风电场开发工作，另有许多中小企业也投入到中小型风电场的建设中。目前，中国风电开发商主要有5种类型：（1）中央电力集团，主要为国家能源集团、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和中电投集团，其在中国风电装机容量中的占比在65%左右；（2）中央所属的能源企业，包括中海油、中广核、三峡总公司和中节能等，其在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市场中的市场份额约在15%左右；

（3）省市自治区所属的电力或能源企业，如京能集团、河北建设、宁夏发电、鲁能集团、福建投资和粤电集团等企业，该类企业数量多，在地方拥有一定的资源，在各地风电场开发中业绩显著，它们在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市场中，约占15%左右的市场份额；（4）港资、民营以及外资企业，如中国风电、香港建设新能源、天润投资以及宏腾能源等，约占5%左右的市场份额。相对前三类开发企业，最后一类企业所进行的风电场项目较少，规模也不大。总体看，风电行业中央企业与省属企业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开拓能力。

（三）光伏行业概况

1.光伏发电行业整体概况

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其因储量大、永久性、清洁无污染、可再生、就地可取的特点，受到世界各国的青睐，全球光伏产业亦在各国政府政策

支持下，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的《2026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数据统计》显示，202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创下历史新高，达到5149GW，年增量高达692GW，同比增长15.5%。其中，亚洲国家和地区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513.3GW，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的74.2%，同比增长21.6%，增长主要来自中国，达到440.1吉瓦。202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长主要由太阳能发电引领，太阳能新增装机容量达511GW，较2024年同期增长27.2%，占全部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的75%，其中亚洲国家和地区太阳能装机容量新增371.2GW。2025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315.1GW，占亚洲光伏新增装机总量的84.9%、占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总量的61.7%。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1721GW，到2050年将进一步增加到4670GW。

2.中国光伏发电行业现状

国内光伏行业在政策补贴红利之下，经历了2013-2017年的高歌猛进之后，在2018年经历了行业低谷，531政策的急刹车使得国内市场快速下滑、产品价格快速下降、企业盈利能力持续位于低位，行业发展热度骤降。但是，受政策影响，行业逐步由过去的粗放式增长、追求规模向精细化发展、追求质量转变。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尤其是2013年以来，在国家及各地区的政策驱动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我国呈现爆发式增长。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53.06GW，创历史新高，2018年，受光伏531新政影响，各地光伏发电新增项目有所下滑，全年新增装机容量为44.26GW，同比下降16.6%。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其中集中式光伏6.7亿千瓦，分布式光伏5.3亿千瓦。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

3.行业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我国将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重点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在中东部地区结合采煤沉陷区治理以及工商、林业、

渔业综合利用等适度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十三五”期间，太阳能发电新增投产 0.68 亿千瓦以上。2020 年，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

发改委与能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要求，公布了重点地区风、光保障性收购小时数，保障收购政策将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光伏机组利用小时数。

从上网电价来看，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连续两次下调光伏上网电价，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中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一类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和 0.85 元，比 2016 年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15 元、0.13 元和 0.13 元。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维持 0.42 元/千瓦时不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标杆电价分别降低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和 0.75 元，比 2017 年电价每千瓦时均下调 0.1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全电量补贴标准降低为每千瓦时 0.37 元，比 2017 年补贴标准每千瓦时下调 0.05 元。标杆上网电价的持续下调以及补贴标准的下调对光伏发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影响，未来光伏电价下调压力仍将持续。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 新政”），内容主要包括：（1）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地面电站）的建设规模；（2）6 月 1 日起，新投运（并网）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0 元、0.60 元、0.70 元），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补贴标准每千瓦时 0.32 元）；（3）国家支持光伏扶贫项目，维持光伏扶贫项目电价不变。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

电价不变（一类资源区每千瓦时0.65元、二类资源区0.75元、三类资源区0.85元）；（4）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

2019年，我国首次推出对新增光伏发电项目采用平价、竞价管理政策。2019年1月7日，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正式开启我国平价项目进程。平价政策的重点是对项目提出8项保障措施。最直接的就是执行不少于20年固定电价政策以及绿证交易，同时还包括：明确电网外线建设责任；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降低就近交易输配电费及交叉补贴；在“双控”考核方面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超过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双控”考核。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通知中明确了2019年的电价政策，其中重点提出：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2019年5月28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有补贴项目分五类进行管理。竞价规则按补贴降幅从高到低排序。政策中采用了修正电价，修正后按电价从低到高排序。2019年12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征求对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文件明确：2020年竞价项目配置工作总体思路、项目管理、竞争配置方法仍按2019年工作方案执行。

2022年2月22日，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其中提到：巩固提升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逐步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头带动作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在有条件的脱贫地区发展光伏产业。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

2022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2035年远景目标，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

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是：1、可再生能源总量目标。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0亿吨标准煤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50%。2、可再生能源发电目标。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3、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目标。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33%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18%左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3年11月13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五部门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优先考虑方向包括建筑光伏、光伏绿色化、光储融合、先进光伏产品、交通运输应用、农业农村应用、关键信息技术、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等。建筑光伏，包括光伏作为建筑屋顶、幕墙或遮阳等建筑构件与建筑有机结合，光伏发电与建筑用电负荷匹配的建筑光伏项目。先进光伏产品，包括碲化镉发电薄膜，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在25%以上)、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其他先进薄膜太阳能电池，以及相关产业链配套高质量、高可靠、低成本设备及材料等方向。

2024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分布式能源”首次被写入。报告明确指出：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2025年2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出台《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取消新能源强制配储硬性要求，健全新能源电价形成与差价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实行差异化市场安排，稳步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现货及中长期交易。

2025年10月至12月，先后出台《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完善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建设路径，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市场报价与出清规则，推动煤炭矿区风光储一体化开发，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互补协调发展；同步修订电力中长

期市场交易规则，理顺绿电交易、绿证划转与碳市场衔接机制，稳定新能源行业投资运营预期。

2026年以来，相关部委先后发布《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年）》、《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规范工业园区光储充一体化微电网布局，提高工业领域分布式能源自发自用消纳比例，建立煤电、储能、抽蓄差异化容量电价形成机制，同时持续推进绿电直连、算电协同、充电桩扩容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夯实新能源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应用场景。

（四）未来行业发展展望

展望中长期新能源行业的发展空间，决定因素主要是：下游电力需求以及与传统能源相比，新能源发电在经济性、适用场景等方面的竞争力。总体来看，风电光伏发电的中长期发展空间仍极为广阔，规模持续增长的潜力主要来自于：

1.电力需求会随着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继续增长。尽管驱动因素各不相同，但全球电气化趋势仍在延续，而化石能源的稀缺性和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都要求能源结构转变。当然，对我国而言这一过程必然是漫长且渐进的。

2.风电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在持续提升。在技术进步以及各国多年产业政策之下，风电光伏发电成本已经显著下降并趋近传统化石燃料，项目经济性提升。即使补贴退出，随着技术进步，风电光伏发电的价格竞争力可以持续增强。考虑电力系统的灵活性以及各类新增电力消费场景的出现，风电、光伏发电形式可能在部分新的电力应用场景中具有天然优势（例如太阳能发电与电动车充电站的结合）。

3.储能技术成熟将打破新能源发电瓶颈。风电光伏相对于火电的一个重要缺陷就是电源波动性问题，会对并网及调度造成较大压力。储能可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储能产业的发展 and 应用的成熟有望从根源上化解风电光伏的发电波动以及消纳问题。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控股的二级子公司，以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建设和运营为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抢抓发展机遇，围绕“加强党建、加快发展、精准运营、规范管理”的发展思路和“讲政治、强党建、保安全、抓规范、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东进南下、重返三北、开发海上海外、发展光伏发电、拓展新兴业务”的开发方针，统筹推进可再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优异成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装机规模达 1,485.89 万千瓦，年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1,485.89 万千瓦。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62 亿元，利润总额 23.64 亿元，净利润 14.98 亿元。

在大规模发展风电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投身于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和推广应用，重点在智慧风/光电场管理系统、太阳能薄膜电池技术（CIGS）、氢能技术、分布式能源解决方案等领域开发建设示范项目，努力培育公司新的战略新兴业务。

2. 电力建设

在行业竞争方面，电力建设行业的进入门槛高。在行业进入条件方面，电力建设行业进入门槛主要包括资质准入壁垒、技术壁垒、经验壁垒以及资金壁垒等。电力的稳定供应状态，对国家经济状况将产生直接影响，而电力设施的建设质量水平与电力供应的稳定性状态息息相关，因此各国政府在电力建设项目的准入条件上，均设置了谨慎的资质准入条件，且相关资质的审批流程周期长，审批条件严格，资质准入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重大壁垒。

2002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立了电力行业“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局。2015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

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总体看，电力市场化改革核心手段是通过降低电网的垄断地位，在售电侧引入更多市场竞争，从而使电力消费端获得更低的电力价格以促进经济发展。未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售电侧市场化程度将逐步提升，将为更多投资主体提供进入机会。

3. 电力投资运营

对风电项目来说，风电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性，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参与到风电项目中，风电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多元化成为风电行业的一大趋势。从历年新增装机的市场占有率来看，从 2008 年到 2016 年，国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而民企的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从 4%增长到 20%左右。同时，由于单个项目体量小，投资少，分散式风电成为民营资本投资风电项目的首选。2018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办法》提出，要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类企业、社会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参与投资分散式风电项目，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对光伏项目来说，光伏产品供过于求的态势使得产品价格维持下跌，在此大环境下，企业纷纷把眼光投向光伏产业链的下游。不只是业内光伏企业开始发力，国企、央企亦纷纷加入到光伏电站运营行列。光伏电站运营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高昂的初始投入也需要在较长的运营期内逐步收回投资，这对投资者的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光伏尚未完全实现平价上网，属于政策性行业，于是投资光伏电站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项目路条的获取和电网的并网核准，国企、央企在相关方面具备着先天的优势。

4.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控股的上市子公司，是以新能源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发电集团。截至 2025 年末，龙源电力控股装机容量为 45,994.29 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32,147.37 兆瓦，光伏控股装机 13,840.82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 6.10 兆瓦。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

资产 2,652.61 亿元，净资产 887.31 亿元，营业收入 302.53 亿元，净利润 54.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55%。

（2）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的上市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培训、咨询服务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51.85 亿元，净资产 375.86 亿元，营业收入 125.77 亿元，净利润 18.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37%。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股东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前身是神华集团，最早隶属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华能精煤公司。1995 年 8 月，国务院以国函〔1995〕75 号文批复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在华能精煤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神华集团。根据国务院批复，神华集团负责开发经营神府东胜煤田及其配套的铁路（包括包神、神朔、朔黄线）、电站、港口、航运船队以及与之相关的产业。神华集团拥有对外融资、外贸经营和煤炭出口权。至此，神华集团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彻底脱钩。1995 年 10 月，集团正式注册成立，成为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列入国务院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1999 年 4 月，国家明确神华集团的财务关系在中央财政中单列。

2004 年，经国务院和国资委批准同意，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以其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等业务的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05 年 6 月和 2007 年 10 月完成了神华股份公司的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1088）和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1088）的发行上市工作。截至当前，神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73.06%。

2017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为国家能源集团，合并后的国家能源集团资产规模超过 1.8 万亿元人民币，在能源央企中的

资产额仅次于国家电网、中石油和中石化，拥有四个世界之最，即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火电生产、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和最大的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2.行业机遇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打赢蓝天保卫战成为我国政府重点工作之一。清洁能源行业技术快速进步，风电、光伏、储能等技术成本竞争力不断增强。中国政府承诺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而在 2019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就已经达到 15.3%，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目标，由此可见，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已成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同时，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我国明确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十四五”时期将是中国能源领域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完成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的关键 5 年。“十五五”时期是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夯基垒台”的关键时期。随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势不可挡，清洁能源行业正逢“高质量、新动能、大空间”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专注于清洁能源领域，通过快速拓展清洁能源装机容量积累丰富的经验，并已确立了良好市场口碑，使得公司有能力抓住清洁能源行业巨大机遇。

3.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管理体制、管理和专业团队、生产管控等方面均具有领先的管理优势。管理体制方面，发行人拥有灵活高效的体制和机制，团队拥有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灵活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团队活力和积极性；公司完善绩效管理薪酬激励体系，发挥薪酬激励作用；推进财务管控体系标准化，建立财务标准化作业流程，为下一步财务集中管理做好了准备；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加强内部审计，推进风险辨识、内控评价等工作，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总体可控、在控。

管理和专业团队方面，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领域拥有多年经验。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职能齐备、专业领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员工队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占比超过 80%。

生产控制方面，公司加强了生产对标，制定了《发电小时数对标管理实施

细则》，合理设置对标规则，有效发挥引导作用，全面推广生产管理移动系统，实现了传统生产模式向移动互联网+模式的流程再造。严控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采购计划管理、优化库存管理、推进大部件联储联备、成本对标等手段，实现了成本管控水平的提高。风电完全成本连续多年小于预算指标，降本增效成效明显。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4、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年份	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2023 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2024 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2025 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 16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影响调整期初递延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1,631,787.1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5,033,040.7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上期所得税费用金额。	盈余公积增加 22,664.43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6,576,081.98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1,354,642.8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3,171,532.27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816,889.45 元，2022 年度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减少 8,415,635.8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584,760.1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358,115.87 元，盈余公积增加 22,664.43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03,979.88 元，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 226,644.31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本报告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未发生。

发行人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历史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1 家，较 2022 年末新增 5 家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的 5 家公司均为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分类	状态
1	国华雁宝（鄂温克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2	国华（安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3	延安全长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4	志丹久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5	国华（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2.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4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7 家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不纳入合并原因	状态
1	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2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统一规划	减少
3	国华（安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统一规划	减少
4	延安全长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统一规划	减少
5	志丹久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统一规划	减少
6	国华（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统一规划	减少
7	国华雁宝（鄂温克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统一规划	减少

2024年12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状态
1	国能（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	国华（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	国华（铜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5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7	国华蒙东（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8	国家能源集团欧洲新能源公司	投资设立	-
9	国华瑞丰（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0	国华中电（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状态
11	国华（荣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2	国华（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3	国华瑞丰（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4	国华（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5	国华瑞丰（沾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6	国华（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7	国华瑞丰（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8	国华（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9	神华（无棣）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0	神华（乐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1	国华（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2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3	神华宜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24	榆林国远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5	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6	国华（哈密红星二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7	国华（莫合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8	国华（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9	国华（苏尼特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0	神华（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31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2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3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4	神华（康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35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36	神华（故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37	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8	国华（射阳）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9	国华（当涂）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0	神华（睢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41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42	国华（齐齐哈尔）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3	国华（乾安）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4	国华胜科（新巴尔虎）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5	国华胜科（陈巴尔虎）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6	国华（呼伦贝尔）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47	国华（通辽）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48	国华（阜新）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9	北流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50	北流远博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51	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52	神华（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53	神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状态
54	国华（上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55	国华（新巴尔虎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56	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57	陆川凤凰岭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58	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59	永福县中翔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60	国能国华（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1	国华新能源（双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2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3	淖尔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4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3.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5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6 家，较 2024 年末增加 2 家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纳入合并原因	状态
1	国能（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增加
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增加

2025年12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状态
1	国华瑞丰（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	国华中电（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	国华（荣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	国华（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5	国华瑞丰（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	国华（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7	神华（无棣）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8	国华瑞丰（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9	国华瑞丰（沾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0	神华（乐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1	国华（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2	国华（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3	国能（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4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5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6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7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8	神华（康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19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20	神华（故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21	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2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3	国华（哈密红星二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4	国华（莫合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5	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状态
26	国华（射阳）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7	国华（当涂）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8	神华（睢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29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30	国华（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1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2	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3	国华（通辽）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34	国华蒙东（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5	国华（阜新）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6	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7	神华（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38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9	榆林国远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0	国华（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1	国华（铜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2	神华宜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43	国华（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4	国华（苏尼特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5	神华（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46	国华（齐齐哈尔）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7	国华（乾安）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48	国华（呼伦贝尔）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9	国华胜科（陈巴尔虎）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50	国华胜科（新巴尔虎）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51	神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2	国华（上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53	北流远博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4	北流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5	陆川凤凰岭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6	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7	永福县中翔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8	国能国华（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59	国华（新巴尔虎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0	国华新能源（双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1	淖尔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2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
63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4	国能（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5	国家能源集团欧洲新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6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二）合并财务报表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下：

表 6-1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89,466.82	66,325.06	51,515.53	68,16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69.91	164.82	-	40.00
应收账款	2,234,342.68	2,070,669.12	1,897,701.03	1,575,791.00
应收账款融资	-	20,724.60	-	-
预付款项	128,410.36	42,511.65	23,188.25	55,019.66
其他应收款	467,530.57	516,600.88	362,947.59	222,328.08
其中：应收利息	1,821.05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49,711.72	145,064.36	13,796.58	14,093.98
合同资产	139,327.2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38.89	17,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76,667.72	428,660.37	126,237.31	103,661.45
流动资产合计	3,586,827.04	3,432,188.37	2,492,886.29	2,039,102.12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99.92	44,686.91	41,370.10	36,62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60.00	5,560.00	5,560.00	5,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06.61	3,434.82	3,340.77	3,148.10
固定资产	5,672,262.73	5,569,009.08	5,629,897.38	5,561,426.85
在建工程	206,252.99	136,699.31	164,765.79	508,904.13
使用权资产	26,240.31	23,344.57	26,330.89	49,182.08
无形资产	156,737.76	156,130.45	108,882.05	96,233.58
开发支出	2,886.01	2,214.11	4,014.40	3,093.15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89.35	5,918.94	6,841.70	6,89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0.86	24,310.86	26,627.57	28,79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66.58	238,974.82	370,627.80	176,60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4,313.11	6,210,283.86	6,388,258.45	6,476,464.61
资产总计	9,921,140.15	9,642,472.23	8,881,144.74	8,515,566.73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004,409.43	361,861.78	787,572.88	589,086.9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86,804.68	408,812.42	345,640.24	448,077.38
预收款项	9,728.71	9,996.67	10,245.97	4,226.42
合同负债	28,524.62	26,917.11	1,781.19	-
应付职工薪酬	18,199.14	6,494.13	4,799.24	5,775.09
应交税费	36,120.06	33,851.19	34,441.32	30,908.32
其他应付款	649,899.00	162,987.69	57,472.00	25,953.96
其中：应付利息	9,758.49	-	-	-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应付股利	39,773.91	45,438.69	36,479.69	12,100.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51.85	327,382.43	608,002.90	947,557.08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1,508.99	1,178,792.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1,046.47	2,517,095.43	1,849,955.74	2,051,585.15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772,153.14	1,753,078.65	1,650,938.15	1,700,174.70
应付债券	657,751.61	656,342.57	453,836.00	203,062.50
租赁负债	2,752.49	2,231.50	3,694.38	69,634.65
长期应付款	272,539.24	308,182.79	145,771.80	8,263.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76,616.02	177,986.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9	48.10	36.06	94.48
递延收益	13,932.96	14,391.53	7,430.54	11,67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5,817.75	2,919,761.26	2,261,706.93	1,992,901.29
负债合计	5,646,864.22	5,436,856.69	4,111,662.67	4,044,48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771.94	460,771.94	419,842.59	419,842.59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862,805.10	1,893,578.05	1,473,864.62	1,473,840.89
其它综合收益	2,391.70	2,979.39	-1,235.42	684.44
专项储备	30,748.65	26,799.70	18,350.49	11,377.71
盈余公积	172,375.38	168,774.45	123,437.72	118,890.02
未分配利润	1,101,792.51	1,026,707.36	2,091,681.24	1,844,98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885.28	3,579,610.89	4,125,941.23	3,869,623.96
少数股东权益	643,390.65	626,004.65	643,540.84	601,45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4,275.93	4,205,615.54	4,769,482.07	4,471,080.29

表 6-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309,759.16	1,266,225.19	1,207,476.47	1,004,995.36
营业收入	309,759.16	1,266,225.19	1,207,476.47	1,004,995.36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225,607.11	1,061,747.17	849,137.61	806,984.13
营业成本	186,609.42	845,912.50	705,552.10	673,13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8.57	18,380.22	17,348.62	15,199.75
销售费用	1,630.46	9,516.95	-	-
管理费用	5,462.12	55,105.18	30,338.50	11,958.01
研发费用	2,969.60	25,501.42	8,370.08	9,961.34
财务费用	24,976.93	107,330.90	87,528.32	96,730.93
资产减值损失	-	-10,207.17	-18,491.44	-36,867.08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其他经营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净收益	6,645.76	11,183.91	6,262.44	4,68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95.69	1,769.91	718.64
资产处置收益	-	1,054.68	2,745.03	500.64
其他收益	1,554.55	45,113.82	43,200.55	40,294.55
汇兑净收益	-	-	-	-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1.95	-10,850.69	-	2,968.05
营业利润	92,404.31	240,772.58	392,055.44	209,591.82
加：营业外收入	601.37	3,175.76	1,181.00	2,555.56
减：营业外支出	961.48	7,517.60	7,917.54	3,83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利润总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利润总额	92,044.20	236,430.74	385,318.89	208,309.26
减：所得税	21,116.81	86,593.10	70,994.75	66,648.8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加：净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净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净利润	70,927.39	149,837.64	314,324.15	141,660.45
减：少数股东损益	9,733.92	41,331.33	45,704.05	33,5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93.46	108,506.31	268,620.10	108,104.37
加：其他综合收益	-689.33	4,946.65	-2,262.93	2,859.39
综合收益总额	70,238.06	154,784.29	312,061.21	144,519.8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2.29	42,063.16	45,360.98	34,005.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0,605.77	112,721.12	266,700.23	110,514.13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 6-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198.40	1,508,403.86	1,041,267.10	1,053,47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7.02	40,905.78	37,501.18	37,03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63.34	4,992,819.27	4,013,643.88	2,713,11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968.76	6,542,128.91	5,092,412.15	3,803,63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38.79	374,846.38	174,035.06	159,26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6.92	180,676.93	142,813.52	135,17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29.15	202,779.45	176,609.90	163,96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893.85	5,249,841.27	4,107,346.76	2,884,7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478.71	6,008,144.03	4,600,805.25	3,343,1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0.05	533,984.88	491,606.91	460,5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04.11	466,995.14	149,000.18	140,32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41	8,066.57	3,785.99	3,86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5	3,145.12	2,442.75	3,98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59	2,418.57	1,543.56	644,88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56.77	480,625.40	156,772.48	793,06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35.92	209,964.52	326,195.44	518,46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617.16	602,865.64	355,774.40	172,90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	2,268.23	8,526.36	10,38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29.89	815,098.40	690,496.20	701,75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73.13	-334,473.01	-533,723.71	91,30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57	9,021.70	909.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57	9,021.70	909.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236.85	1,355,897.41	1,885,505.63	1,815,480.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5,859.04	407,758.76	17,325.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236.85	2,371,913.02	2,302,286.09	1,833,71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560.31	1,889,434.05	2,070,022.10	2,445,37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41.98	134,475.58	93,905.56	174,08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2,413.82	5,076.19	59,61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76	588,365.87	105,857.30	6,01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02.05	2,612,275.50	2,269,784.95	2,625,4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4.80	-240,362.48	32,501.13	-791,766.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8.09	869.91	-469.47	73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3.63	-39,980.70	-10,085.15	-239,216.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68.12	95,598.17	58,010.07	297,226.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1.75	55,617.47	47,924.92	58,010.07

（三）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55.22	127.08	115.73	16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65,088.05	176.70	0.49	0.49
其他应收款	645,250.85	655,278.40	191,412.30	42,560.10
其中：应收利息	3,095.40	-	-	-
应收股利	298,315.69	292,309.51	28,153.7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00.00	39,823.28	203,700.00	711,245.00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5,205.53	620,216.11	2,417.13	1,707.35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57,799.65	1,315,621.57	397,645.65	755,673.25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23,782.41	3,144,697.70	3,090,066.99	3,008,46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89.95	1,261.21	683.60	872.27
在建工程	207.08	207.08	207.08	109.8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22	2.45	997.23	1,359.87
无形资产	1,520.18	1,561.38	799.29	687.86
开发支出	394.49	394.49	473.44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7.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440.00	196,351.35	1,115,640.00	834,6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536.33	3,344,475.66	4,208,875.08	3,846,130.88
资产总计	4,829,335.98	4,660,097.23	4,606,520.73	4,601,804.13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76,080.00	298,166.95	735,772.18	470,340.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180.10	2,358.95	21,965.13	587.3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793.79	841.22	839.04	330.74
其他应付款	72,626.93	29,551.39	30,723.06	11,298.72
其中：应付利息	406.29	-	-	-
应付股利	25,217.92	25,217.92	25,217.92	8,67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81	203,410.78	739,716.73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10,203.88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1,680.82	441,176.20	992,710.20	1,222,274.2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45,000.00
应付债券	657,751.61	656,342.57	453,836.00	203,062.50
租赁负债	1.81	1.81	765.27	1,115.3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0	0.16	-	72.7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753.53	706,344.54	554,601.26	349,250.51
负债合计	1,309,434.35	1,147,520.74	1,547,311.47	1,571,52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771.94	460,771.94	419,842.59	419,842.59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	-	-	-
资本公积金	1,574,385.19	1,579,409.77	1,579,409.77	1,579,409.77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168,774.45	168,774.45	123,437.72	118,890.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15,970.06	1,303,620.35	936,519.19	912,137.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9,901.63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9,901.63	3,512,576.50	3,059,209.26	3,030,279.38

表 6-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0.21	-
营业收入	-	-	0.21	-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6,833.06	60,156.85	64,676.92	56,981.80
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2	99.89	157.41	205.2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49.15	27,425.04	28,619.56	10,356.20
研发费用	140.67	586.42	101.51	920.20
财务费用	6,089.82	32,045.49	35,798.43	45,500.1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其他经营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19,182.71	517,517.84	113,422.18	148,49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	3,110.36	1,762.13	71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76	-	-
其他收益	-	-	-	0.04
汇兑净收益	-	-	-	-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营业利润	12,349.65	457,390.76	48,745.47	91,512.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015.92	3,704.00	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利润总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利润总额	12,349.65	453,374.83	45,041.47	91,511.83
减：所得税	-0.06	7.60	-435.57	-416.8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加：净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净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净利润	12,349.71	453,367.23	45,477.05	91,928.68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9.71	-	45,477.05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349.71	453,367.23	45,477.05	91,928.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349.71	-	-	-

表 6-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0.2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74.74	2,231,713.98	2,062,876.97	1,366,482.48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374.74	2,231,713.98	2,062,877.19	1,366,48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5	198.59	904.64	98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62.48	2,487,590.64	2,191,120.84	1,441,0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63.54	2,487,789.23	2,192,025.48	1,442,0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1.20	-256,075.25	-129,148.29	-75,59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00.00	1,431,907.00	895,445.18	1,156,060.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4.99	250,993.47	85,782.73	149,31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30.00	120.00	34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44.99	1,682,930.47	981,347.91	1,305,72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51	429.51	292.20	1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187.16	1,016,731.70	749,049.79	682,027.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73,359.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18.67	1,017,161.20	749,341.99	855,51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3.67	665,769.26	232,005.92	450,2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080.00	983,000.00	1,559,982.44	1,0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80.00	983,000.00	1,559,982.44	1,0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000.00	1,359,987.87	1,625,021.14	1,37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3.78	32,597.36	37,393.93	51,91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	97.44	469.58	97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89.39	1,392,682.67	1,662,884.65	1,425,38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90.61	-409,682.67	-102,902.21	-390,388.91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	11.34	-44.58	-15,770.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8	115.73	160.31	15,93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2	127.08	115.73	160.31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表 6-7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主要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89,466.82	0.90	66,325.06	0.69	51,515.53	0.58	68,167.94	0.80
应收票据	1,369.91	0.01	164.82	0.00	-	-	40.00	0.00
应收账款	2,234,342.68	22.52	2,070,669.12	21.47	1,897,701.03	21.37	1,575,791.00	18.50
应收账款融资	-	-	20,724.60	0.21	-	-	-	-
预付款项	128,410.36	1.29	42,511.65	0.44	23,188.25	0.26	55,019.66	0.65
其他应收款	465,709.52	4.71	516,600.88	5.36	362,947.59	4.09	222,328.08	2.61
存货	149,711.72	1.51	145,064.36	1.50	13,796.58	0.16	14,093.98	0.17
合同资产	139,327.26	1.4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38.89	0.00	17,500.00	0.20	-	-
其他流动资产	376,667.72	3.80	428,660.37	4.45	126,237.31	1.42	103,661.45	1.22
流动资产合计	3,586,827.04	36.15	3,432,188.37	35.59	2,492,886.29	28.07	2,039,102.12	23.95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60.00	0.06	5,560.00	0.06	5,560.00	0.06	5,560.00	0.07
投资性房地产	3,406.61	0.03	3,434.82	0.04	3,340.77	0.04	3,148.10	0.0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99.92	0.21	44,686.91	0.46	41,370.10	0.47	36,622.05	0.43
固定资产	5,672,262.73	57.17	5,569,009.08	57.75	5,629,897.38	63.39	5,561,426.85	65.31
在建工程	206,252.99	2.08	136,699.31	1.42	164,765.79	1.86	508,904.13	5.98
使用权资产	26,240.31	0.26	23,344.57	0.24	26,330.89	0.30	49,182.08	0.58
无形资产	156,737.76	1.58	156,130.45	1.62	108,882.05	1.23	96,233.58	1.13
开发支出	2,886.01	0.03	2,214.11	0.02	4,014.40	0.05	3,093.15	0.04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89.35	0.07	5,918.94	0.06	6,841.70	0.08	6,894.9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0.86	0.25	24,310.86	0.25	26,627.57	0.30	28,791.22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66.58	2.10	238,974.82	2.48	370,627.80	4.17	176,608.50	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4,313.11	63.85	6,210,283.86	64.41	6,388,258.45	71.93	6,476,464.61	76.05
资产总计	9,921,140.15	100.00	9,642,472.23	100.00	8,881,144.74	100.00	8,515,566.73	100.00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分别为 851.56 亿元、888.11 亿元、964.25 亿元和 992.11 亿元，近三年分别同比增长-4.88%、4.29%、8.57%。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47.65 亿元、638.83 亿元、621.03 亿元和 633.4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6.05%、71.93%、64.41%和 63.85%。该资产结构符合风电行业特点。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82 亿元、5.15 亿元、6.63 亿元和 8.95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80%、0.58%、0.69%和 0.90%。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除因各类保证金以及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10,707.59 万元外，无其他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4,809.53 万元，增幅 28.7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23,141.76 万元，增幅 34.89%。

表 6-8 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	13.30	1.31
银行存款	56,300.75	47,911.90	58,008.76
其他货币资金	10,024.31	3,590.33	10,157.88
合计	66,325.06	51,515.53	68,167.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49.92	9,304.59	12,976.37

2.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57.58 亿元、189.77 亿元、207.07 亿元和 223.4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8.50%、21.37%、21.47%和 22.5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非关联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2.19 亿元，增幅 20.43%；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30 亿元，增幅 9.12%，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也随之增加。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36 亿元，增幅 7.90%，主要由于新能源补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持续增加。

表 6-9 2023 年-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795.84	30.18%	678,959.35	35.60%	678,851.45	42.82%
1-2 年（含 2 年）	577,748.81	27.04%	460,159.77	24.13%	382,984.69	24.16%
2-3 年（含 3 年）	307,285.38	14.38%	287,915.55	15.10%	346,581.08	21.86%
3 年以上	606,489.84	28.39%	480,176.34	25.18%	176,883.76	11.16%
小计	2,136,319.87	100.00%	1,907,211.01	100.00%	1,585,300.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65,650.74	-	9,509.98	-	9,509.98	-
合计	2,070,669.12	-	1,897,701.03	-	1,575,790.99	-

表 6-10 2023 年-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否	391,413.43	18.3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259,709.18	12.1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6,935.86	6.4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135,507.50	6.3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否	111,127.49	5.20
合计	-	1,034,693.46	48.43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4 年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否	338,841.46	17.7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206,912.84	10.8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5,824.32	9.7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136,476.10	7.1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126,662.21	6.64
合计	-	994,716.94	52.16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否	287,511.12	18.1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203,453.56	12.8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否	175,801.77	11.0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1,878.41	8.9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107,680.31	6.79
合计	-	916,325.17	57.80

3. 应收票据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0 万元、0.00 万元、164.82 万元和 1,369.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4%、0.00%、0.002%和 0.014%。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收回较有保障，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40.0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客户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64.82 万元，主要系业务增长使得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1,205.09 万元。

4.预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50 亿元、2.32 亿元、4.25 亿元和 12.8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65%、0.26%、0.44%和 1.29%。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设备采购款和预付工程款。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18 亿元，减幅 57.82%，主要系部分项目到结算期进行了结算所致。202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3 亿元，增幅 83.19%，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59 亿元，增幅 202.12%，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和预付工程款增加。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表 6-1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54.20	74.57	14,299.10	61.67	47,585.70	86.49
1-2 年（含 2 年）	6,612.66	15.53	2,998.85	12.93	5,071.68	9.22
2-3 年（含 3 年）	861.38	2.02	4,958.37	21.38	870.39	1.58
3 年以上	3,353.01	7.87	931.93	4.025	1,491.89	2.71
小计	42,581.25	100.00	23,188.25	100.00	55,019.66	100.00
减：减值准备	69.60	-		-		-
合计	42,511.65	-	23,188.25	-	55,019.66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2.23 亿元、36.29 亿元、51.66 亿元和 46.57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61%、4.09%、5.36%和 4.69%。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06 亿元，增幅 63.25%，主要是资金池上划下拨资金导致。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37 亿元，增幅 42.35%，主要是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池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分别为 14.96 万元、14.96 万元和 16,062.54 万元。从账龄结构看，公司其他应收款以 1 年内账龄为主。

表 6-1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8,615.22	89.85	308,580.86	85.02	212,592.69	95.61
1-2 年（含 2 年）	11,358.97	2.13	49,461.85	13.63	4,213.66	1.90
2-3 年（含 3 年）	2,450.79	0.46	2,196.34	0.61	4,053.21	1.82
3 年以上	40,238.44	7.55	2,723.50	0.75	1,483.49	0.67
小计	532,663.42	100.00	362,962.55	100.00	222,343.0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062.54	-	14.96	-	14.96	-
合计	516,600.88	-	362,947.59	-	222,328.08	-

6. 存货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41 亿元、1.38 亿元、14.51 亿元和 14.97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17%、0.16%、1.50%和 1.51%。由于公司为风电企业，存货规模较小，主要为风电场备品备件，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03 亿元，降幅 2.1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3 亿元，增幅 951.45%，主要系主营风机运维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0.46 亿元，增幅 3.20%。

7.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电力专用设备构成，随着风电装机规模逐年增加，固定资产也随之增加。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56.14 亿元、562.99 亿元、556.90 亿元和 567.2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5.31%、63.39%、57.75%和 57.17%；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8.36 亿元、15.88 亿元、15.42 亿元和 18.02 亿元。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85 亿元，增幅 1.2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09 亿元，降幅 1.08%。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0.33 亿元，增幅 1.85%。

表 6-13 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账面原值:	9,820,133.13	9,328,232.60	8,947,520.32
房屋及建筑物	552,383.02	439,645.87	370,940.29
机器设备	8,261,404.16	7,645,042.81	8,576,580.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6,921.25	3,543,271.51	3,202,531.77
房屋及建筑物	228,327.86	136,465.65	99,081.52
机器设备	3,420,224.89	2,871,470.69	3,103,450.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23,211.88	5,784,961.09	5,744,988.55
房屋及建筑物	324,055.16	303,180.21	271,858.77
机器设备	4,841,179.27	4,773,572.12	6,657,509.5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4,203.10	158,802.51	183,561.70
房屋及建筑物	2,001.48	1,191.87	1,191.87
机器设备	149,956.05	155,767.74	182,369.8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69,008.78	5,626,158.58	5,561,426.85
房屋及建筑物	322,053.68	301,988.34	270,666.90
机器设备	4,691,223.22	4,617,804.37	5,290,759.9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14 2025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01.48	-	-	2,001.48
机器设备	158,382.41	-	8,426.36	149,956.05
运输设备	21.44	-	-	21.44
电子设备	2,048.33	-	0.08	2,048.25
办公设备	178.30	-	2.42	175.88
其他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2,631.96	-	8,428.86	154,203.10

8.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各地项目预付的项目款项。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0.89 亿元、16.48 亿元、13.67 亿元和 20.6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98%、1.86%、1.42%和 2.08%。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34.41 亿元，降幅 67.62%；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2.81 亿元，降幅 17.03%，主要系项目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6.96 亿元，增幅 50.88%，主要系公司新建风电项目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表 6-15 2025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2,198.14	7,157.27	135,040.88
工程物资	1,658.43	-	1,658.43
合计	143,856.57	7,157.27	136,699.31

9.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9.62 亿元、10.89 亿元、15.61 亿元和 15.67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13%、1.23%、1.62%和 1.5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 亿元，增幅 13.1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72 亿元，增幅 43.3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0.06 亿元，增幅 0.39%。

表 6-16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原价合计	249,305.25	148,415.86	126,341.98
软件	15,680.08	7,070.10	5,276.09
土地使用权	156,539.03	100,234.74	79,089.21
专利权	2,895.37	21.14	21.14
非专利技术	30,644.39	-	-
特许权	29,708.44	27,905.50	28,720.50
其他	13,837.95	13,184.39	13,235.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774.78	39,240.49	29,815.08
软件	7,648.59	2,676.71	2,136.88
土地使用权	38,541.01	26,343.12	19,434.10
专利权	2,887.84	20.77	20.03
非专利技术	30,640.51	0.00	0.00
特许权	8,153.07	5,991.33	4,601.78
其他	4,903.77	4,208.56	3,622.2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00.02	293.32	293.32
软件	128.03	21.33	21.33
土地使用权	266.73	266.73	266.73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特许权	-	-	-
其他	5.26	5.26	5.26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6,130.45	108,882.05	96,233.58
软件	7,903.46	4,372.06	3,117.88
土地使用权	117,731.29	73,624.89	59,388.38
专利权	7.53	0.37	1.11
非专利技术	3.88	-	-
特许权	21,555.37	21,914.17	24,118.7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	8,928.91	8,970.56	9,607.49

10.商誉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 0 亿元。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值税留抵金额和资金拆借等。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66 亿元、37.06 亿元、23.90 亿元和 20.85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07%、4.17%、2.48%和 2.1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9.40 亿元，增幅 109.86%，主要是由于各家子公司留底税款新增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及新能源本部发放委托贷款导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17 亿元，降幅 35.52%，主要系与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05 亿元，降幅 12.77%。

表 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3,972.76	64,463.40	-
合同履约成本	392.47	-	-
增值税留抵金额及预缴所得税	17,319.84	104,864.40	176,608.50
股权预付款	71,542.69	-	-
资金拆借	95,747.05	-	-
委托贷款		201,300.00	
合计	238,974.82	370,627.80	176,608.50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 6-18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1,004,409.43	17.79	361,861.78	6.66	787,572.88	19.15	589,086.90	14.57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386,804.68	6.85	408,812.42	7.52	345,640.24	8.41	448,077.38	11.08
预收款项	9,728.71	0.17	9,996.67	0.18	10,245.97	0.25	4,226.42	0.10
合同负债	28,524.62	0.51	26,917.11	0.50	1,781.19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99.14	0.32	6,494.13	0.12	4,799.24	0.12	5,775.09	0.14
应交税费	36,120.06	0.64	33,851.19	0.62	34,441.32	0.84	30,908.32	0.7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649,899.00	11.51	162,987.69	3.00	57,472.00	1.40	25,953.96	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51.85	8.07	327,382.43	6.02	608,002.90	14.79	947,557.08	23.43
其他流动负债	161,508.99	2.86	1,178,792.00	21.6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1,046.47	48.72	2,517,095.43	46.30	1,849,955.74	44.99	2,051,585.15	50.73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1,772,153.14	31.38	1,753,078.65	32.24	1,650,938.15	40.15	1,700,174.70	42.04
应付债券	657,751.61	11.65	656,342.57	12.07	453,836.00	11.04	203,062.50	5.02
租赁负债	2,752.49	0.05	2,231.50	0.04	3,694.38	0.09	69,634.65	1.72
长期应付款	272,539.24	4.83	308,182.79	5.67	145,771.80	3.55	8,263.30	0.20
预计负债	176,616.02	3.13	177,986.11	3.2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9	0.00	48.10	0.00	36.06	0.00	94.48	0.00
递延收益	13,932.96	0.25	14,391.53	0.26	7,430.54	0.18	11,671.65	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50.00	0.0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5,817.75	51.28	2,919,761.26	53.70	2,261,706.93	55.01	1,992,901.29	49.27
负债合计	5,646,864.22	100.00	5,436,856.69	100.00	4,111,662.67	100.00	4,044,486.44	100.00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404.45 亿元、411.17 亿元、543.69 亿元和 564.69 亿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29 亿元、226.17 亿元、291.98 亿元和 289.58 亿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 49.27%、55.01%、53.70%和 51.2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以长期借款为主，与发行人风电行业特征相符。由于公司风电项目采取相对谨慎的融资策略，公司借款大部分为中长期项目贷款和股东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是 58.91 亿元、78.76 亿元、36.19 亿元和 100.44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4.57%、19.15%、6.66%和 17.79%。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比上年末减少了 50.77 亿元，减幅 46.29%，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短期借款比例减少。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9.85 亿元，增幅 33.70%，主要系公司从银行新借入多笔短期借款。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2.57 亿元，减幅 54.05%，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融资结构及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4.25 亿元，增幅 177.57%，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均为 0.00 亿元。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是 44.81 亿元、34.56 亿元、40.88 亿元和 38.68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1.08%、8.41%、7.52%和 6.85%。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6.80 亿元，增幅 17.89%，主要增加原因是工程建设项目增多需要支付的款项增加。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0.24 亿元，降幅 22.86%，主要减少原因是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款项。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32 亿元，增幅 18.28%，主要系工程建设项目增多需要支付的款项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2.20 亿元，降幅 5.38%。

表 6-19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471.43	76.92	220,706.20	63.85	325,499.82	72.64
1-2 年（含 2 年）	36,363.42	8.89	99,002.15	28.64	39,815.45	8.89
2-3 年（含 3 年）	33,038.88	8.08	12,935.21	3.74	34,048.31	7.60
3 年以上	24,938.69	6.10	12,996.68	3.76	48,713.81	10.87
合计	408,812.42	100.00	345,640.24	100.00	448,077.38	100.00

表 6-2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5 年末	
债权单位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是	13,525.3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否	7,349.1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是	5,657.19	未达到结算条件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否	4,542.62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16.5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34,690.83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4 年末	
债权单位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032.87	未达到结算条件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否	25,914.5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是	23,974.44	未达到结算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439.71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110.61	未达到结算条件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3 年末	
债权单位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否	33,983.7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是	31,204.74	未达到付款条件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665.08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7,219.87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5,984.4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3,414.47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75.9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否	1,739.84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北强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1,608.05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否	1,346.93	未达到付款条件

4.预收款项

公司目前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销售商品的预收款。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是 0.42 亿元、1.02 亿元、1.00 亿元和 0.9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10%、0.25%、0.18%和 0.17%。202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0.42 亿元。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0.60 亿元，增幅 142.43%，主要系本期增加预收电站租赁款所致。202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0.02 亿元，降幅 2.43%，变化较小。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0.03 亿元，降幅 2.68%。预收款项是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形成，金额较小，上述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导致。

5.应交税费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是 3.09 亿元、3.44 亿元、3.39 亿元和 3.61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76%、0.84%、0.62%和 0.64%。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0.15 亿元，增幅为 5.22%，主要原因为企业所得税增加。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0.35 亿元，增幅 11.43%，主要原因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202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0.06 亿元，降幅 1.71%。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0.23 亿元，增幅 6.70%，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加。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是 2.60 亿元、5.75 亿元、16.30 亿元和 64.99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64%、1.40%、3.00%和

11.51%。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22 年末增加 0.54 亿元，涨幅 26.57%，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原因为应付股利的增加。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15 亿元，增幅 121.44%，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收到设备处置款、运维费所导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0.55 亿元，增幅 183.60%，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48.69 亿元，增幅 298.74%，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是 94.76 亿元、60.80 亿元、32.74 亿元和 45.59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3.43%、14.79%、6.02%和 8.07%。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61.30 亿元，增幅 183.24%，主要系当年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到期较多。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3.96 亿元，降幅 35.84%。202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8.06 亿元，降幅 46.15%，主要系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2.85 亿元，增幅 39.24%。

8.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70.02 亿元、165.09 亿元、175.31 亿元和 177.22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2.04%、40.15%、32.24%和 31.3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支持风电和太阳能电厂建设占用长期借款。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 38.29 亿元，降幅 18.38%。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92 亿元，降幅 2.90%。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0.21 亿元，增幅 6.19%。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91 亿元，增幅 1.09%。

9.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263.30 万元、145,771.80 万元、308,182.79 万元和 272,539.2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20%、3.55%、5.67%和 4.83%。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 11.31 万元，增幅 0.14%，变动不大。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上年

末增加 137,508.50 万元，增幅 1,664.09%，主要系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国华（射阳）风电有限公司等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工程设备所致。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 162,410.99 万元，增幅 111.41%，主要系售后回租等融资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减少 35,643.55 万元，降幅 11.57%。

10.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其他项目构成。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17 亿元、0.74 亿元、1.44 亿元和 1.39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29%、0.18%、0.26%和 0.25%。202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比上年末减少 0.29 亿元，降幅 19.81%。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比上年末减少 0.42 亿元，降幅 36.34%，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计入损益。202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比上年末增加 0.70 亿元，增幅 93.68%，主要系政府补助变动。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比上年末减少 0.05 亿元，降幅 3.19%。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1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771.94	10.78	460,771.94	10.96	419,842.59	8.80	419,842.59	9.39
资本公积金	1,862,805.10	43.58	1,893,578.05	45.02	1,473,864.62	30.90	1,473,840.89	32.96
其它综合收益	2,391.70	0.06	2,979.39	0.07	-1,235.42	-0.03	684.44	0.02
专项储备	30,748.65	0.72	26,799.70	0.64	18,350.49	0.38	11,377.71	0.25
盈余公积金	172,375.38	4.03	168,774.45	4.01	123,437.72	2.59	118,890.02	2.66
未分配利润	1,101,792.51	25.78	1,026,707.36	24.41	2,091,681.24	43.86	1,844,988.31	4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885.28	84.95	3,579,610.89	85.12	4,125,941.23	86.51	3,869,623.96	86.55
少数股东权益	643,390.65	15.05	626,004.65	14.88	643,540.84	13.49	601,456.33	1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4,275.93	100.00	4,205,615.54	100.00	4,769,482.07	100.00	4,471,080.29	100.00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47.11 亿元、476.95 亿元、420.56 亿元和 427.4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386.96 亿元、412.59 亿元、357.96 亿元和 363.09 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组成。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金额分别是 41.98 亿元、41.98 亿元、46.08 亿元和 46.08 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39%、8.80%、10.96%和 10.78%。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比上年末增加 10.52 亿元，增幅 36.15%，主要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8.60 亿元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 0.29 亿元。2019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比上年末增加 2.36 亿元，增幅 5.96%，其中 2.23 亿元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的注册资金，剩下的 0.13 亿元是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金。2025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24 年末增加 4.09 亿元，增幅 9.75%，主要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分别是 147.38 亿元、147.39 亿元、189.36 亿元和 186.28 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2.96%、30.90%、45.02%和 43.58%。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41.97 亿元，增幅 28.48%，主要系其他权益变动使得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减少 3.08 亿元，降幅 1.63%。

表 6-22 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54.75	-	-	1,054.75
其他资本公积	1,900,301.88	21.12	7,799.70	1,892,523.30
合计	1,901,356.62	21.12	7,799.70	1,893,578.05
项目	2024 年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54.75	-	-	1,054.75
其他资本公积	1,472,786.14	23.73	-	1,472,809.87
合计	1,473,840.89	23.73	-	1,473,864.62
项目	2023 年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54.75	-	-	1,054.75

其他资本公积	1,472,786.14	-	-	1,472,786.14
合计	1,473,840.89	-	-	1,473,840.89

3.盈余公积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是 11.89 亿元、12.34 亿元、16.88 亿元和 17.24 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66%、2.59%、4.01%和 4.03%。2023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0.92 亿元，增幅 8.38%，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2024 年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0.45 亿元，增幅 3.83%。2025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4.53 亿元，增幅 36.73%，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较 2025 年末增加 0.36 亿元，增幅 2.13%。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是 184.50 亿元、209.17 亿元、102.67 亿元和 110.18 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1.26%、43.86%、24.41%和 25.78%。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增加 9.09 亿元，增幅 5.18%。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增加 24.67 亿元，增幅 13.37%。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106.50 亿元，降幅 50.91%，主要系新并表子公司亏损抵减未分配利润及本期提取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增加 7.51 亿元，增幅 7.31%。

5.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是 60.15 亿元、64.35 亿元、62.60 亿元和 64.34 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45%、13.49%、14.89%和 15.05%。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21 亿元，增幅 6.99%。2025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1.75 亿元，降幅 2.72%。2026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5 年末增加 1.74 亿元，增幅 2.78%，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股东权益呈现增长趋势。

6.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是 684.44 万元、-1,235.42 万元、2,979.39 万元和 2,391.70 万元。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919.86 万元，主要系外币折算差额。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214.81

万元，主要系欧洲公司外币汇率变动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587.69 万元，主要系欧洲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四）利润表分析

表 6-23 利润表及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309,759.16	1,266,225.19	1,207,476.47	1,004,995.36
营业收入	309,759.16	1,266,225.19	1,207,476.47	1,004,995.36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225,607.11	1,061,747.17	849,137.61	806,984.13
营业成本	186,609.42	845,912.50	705,552.10	673,13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8.57	18,380.22	17,348.62	15,199.75
销售费用	1,630.46	9,516.95	-	-
管理费用	5,462.12	55,105.18	30,338.50	11,958.01
研发费用	2,969.60	25,501.42	8,370.08	9,961.34
财务费用	24,976.93	107,330.90	87,528.32	96,730.93
资产减值损失	-	-10,207.17	-18,491.44	-36,867.08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其他经营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6,645.76	11,183.91	6,262.44	4,68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95.69	1,769.91	718.64
资产处置收益	-	1,054.68	2,745.03	500.64
其他收益	1,554.55	45,113.82	43,200.55	40,294.55
汇兑净收益	-	-	-	-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1.95	-10,850.69	-	2,968.05
营业利润	92,404.31	240,772.58	392,055.44	209,591.82
加：营业外收入	601.37	3,175.76	1,181.00	2,555.56
减：营业外支出	961.48	7,517.60	7,917.54	3,83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利润总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利润总额	92,044.20	236,430.74	385,318.89	208,309.26
减：所得税	21,116.81	86,593.10	70,994.75	66,648.8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加：净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净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净利润	70,927.39	149,837.64	314,324.15	141,660.45
减：少数股东损益	9,733.92	41,331.33	45,704.05	33,5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93.46	108,506.31	268,620.10	108,104.37
加：其他综合收益	-689.33	4,946.65	-2,262.93	2,859.39
综合收益总额	70,238.06	154,784.29	312,061.21	144,519.84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2.29	42,063.16	45,360.98	34,005.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0,605.77	112,721.12	266,700.23	110,514.13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1. 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金额分别是 100.50 亿元、120.75 亿元、126.62 亿元和 30.98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上年末增加 20.25 亿元，增幅 20.15%。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5.87 亿元，增幅 4.86%。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30.98 亿元。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成本金额分别是 80.70 亿元、84.91 亿元、106.17 亿元和 22.56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上年末增长 4.22 亿元，增幅 5.22%。2025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上年末增长 21.26 亿元，增幅 25.04%。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22.56 亿元。

2. 期间费用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未产生销售费用，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0.95 亿元和 0.16 亿元。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构成。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67 亿元、8.75 亿元、10.73 亿元和 2.50 亿元。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0.92 亿元，2025 年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1.98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 亿元、3.03 亿元、5.51 亿元和 0.55 亿元。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84 亿元，增幅 153.71%。2025 年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2.48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 亿元、0.84 亿元、2.55 亿元和 0.30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1%、10.45%、15.59%和 11.31%。

3. 其他收益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财政拨款、税收返还等。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03 亿元、4.32 亿元、4.51 亿元和 0.16 亿元。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去年增加 0.29 亿元，增幅 7.20%。2025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增加 0.19 亿元，增幅 4.40%。2026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

益为 0.16 亿元。

4. 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政府补助、罚没利得、违约赔偿收入、保险赔款收入等。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26 亿元、0.12 亿元、0.32 亿元和 0.06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 0.14 亿元，降幅 53.85%，主要是保险赔款、罚没利得、违约赔偿收入等减少。202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增加 0.20 亿元，增幅 168.90%，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变动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0.06 亿元，金额较小。

表 6-24 2023-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3.24	42.02	24.42
政府补助	4.58	14.44	3.65
往来款核销	-	763.65	-
罚没利得	-	-	-
违约赔偿收入	-	330.73	-
保险赔款收入	-	-	-
其他	3,127.93	30.16	2,527.49
合计	3,175.76	1,181.00	2,555.56

5.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是 20.83 亿元、38.53 亿元、23.64 亿元和 9.20 亿元，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是 14.17 亿元、31.43 亿元、14.98 亿元和 7.09 亿元。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受整体电力市场改革、电价下滑以及补贴款谨慎判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最终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滑，该情况于 2024 年得到缓解。2025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减少 14.89 亿元，降幅 38.64%；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16.45 亿元，降幅 52.33%。202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 9.20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24.18%；净利润 7.09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26.46%。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等政策影响，2025 年公司上网电价同比降低 0.01 元/千瓦时，降幅 2.33%；二是陆上风电增值税即征即

退 50%的优惠政策取消；三是新并表子公司历史亏损纳入合并范围。改善措施为一是优化电力交易组合，对冲电价下行压力。密切跟踪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及电力市场规则变化，统筹规划中长期电量、现货交易、绿电交易与电力辅助服务业务布局，拓宽收入渠道。二是精细开展税务管理，全面推进提质增效。持续追踪财税、新能源产业相关新政，精细化实施成本费用管控，积极培育综合能源服务等新业务增长点，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6.盈利指标分析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0.85%、32.47%、19.02%和 29.8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0%、6.80%、3.34%和 1.67%，总资产净利率分别为 1.62%、3.61%、1.62%和 0.73%，企业盈利情况较好。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表 6-25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198.40	1,508,403.86	1,041,267.10	1,053,47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7.02	40,905.78	37,501.18	37,03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63.34	4,992,819.27	4,013,643.88	2,713,11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968.76	6,542,128.91	5,092,412.15	3,803,63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38.79	374,846.38	174,035.06	159,26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6.92	180,676.93	142,813.52	135,17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29.15	202,779.45	176,609.90	163,96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893.85	5,249,841.27	4,107,346.76	2,884,7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478.71	6,008,144.03	4,600,805.25	3,343,1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0.05	533,984.88	491,606.91	460,5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04.11	466,995.14	149,000.18	140,32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41	8,066.57	3,785.99	3,86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0.65	3,145.12	2,442.75	3,989.69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59	2,418.57	1,543.56	644,88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56.77	480,625.40	156,772.48	793,06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35.92	209,964.52	326,195.44	518,46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617.16	602,865.64	355,774.40	172,90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	2,268.23	8,526.36	10,38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29.89	815,098.40	690,496.20	701,75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73.13	-334,473.01	-533,723.71	91,30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57	9,021.70	909.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57	9,021.70	909.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236.85	1,355,897.41	1,885,505.63	1,815,480.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5,859.04	407,758.76	17,325.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236.85	2,371,913.02	2,302,286.09	1,833,71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560.31	1,889,434.05	2,070,022.10	2,445,37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41.98	134,475.58	93,905.56	174,08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2,413.82	5,076.19	59,61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76	588,365.87	105,857.30	6,01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02.05	2,612,275.50	2,269,784.95	2,625,4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4.80	-240,362.48	32,501.13	-791,766.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8.09	869.91	-469.47	73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3.63	-39,980.70	-10,085.15	-239,216.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68.12	95,598.17	58,010.07	297,226.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1.75	55,617.47	47,924.92	58,010.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6.05 亿元、49.16 亿元、53.40 亿元和 13.45 亿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3.11 亿元，增幅 6.75%。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4.24 亿元，增幅 8.62%，主要是由于公司风电项目效益良好，电费收入有所增加。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5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9.13 亿元、-53.37 亿元、-33.45 亿元和-16.43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由于公司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远大于现金流入额，资金投向主要为新建风电等经营项目的基建工程建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9.18 亿元、3.25 亿元、-24.04 亿元和 4.26 亿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82.43 亿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27.29 亿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6 亿元，由负转正，比上年同期增幅 8.01%。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6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1.30	1.36	1.35	0.99
速动比率	1.25	1.31	1.34	0.99
资产负债率（%）	56.92	56.38	46.30	47.50
EBITDA 利息倍数	-	7.67	10.43	7.10

公司在全国风电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规模扩张，经营性现金流对到期债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综合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35、1.36 和 1.3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34、1.31 和 1.25，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0%、46.30%、56.38%和 56.92%。近三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10、10.43 和 7.67。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有所增强，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状况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到期债务偿还的保障能力亦有所增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 EBITDA 对债务的保障倍数仍处于较好水平。

（七）运营效率分析

表 6-2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4	0.64	0.70	0.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	10.65	50.59	47.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14	0.14	0.12

公司随着新建风电项目的增加，资产规模和应收账款也随之扩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年、0.70 次/年、0.64 次/年和 0.1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56 次/年、50.59 次/年、10.65 次/年和 1.27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 次/年、0.14 次/年、0.14 次/年和 0.0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指标近期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平稳但最新一期略有下降。

四、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信用和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一）有息负债构成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3,098,665.43 万元和 3,890,166.0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51.85	11.72	327,382.43	10.57	608,002.90	17.37	947,557.08	27.55
长期借款	1,772,153.14	45.55	1,753,078.65	56.58	1,650,938.15	47.16	1,700,174.70	49.43
短期借款	1,004,409.43	25.82	361,861.78	11.68	787,572.88	22.50	589,086.90	17.13
应付债券	657,751.61	16.91	656,342.57	21.18	453,836.00	12.97	203,062.50	5.90
合计	3,890,166.04	100.00	3,098,665.43	100.00	3,500,349.93	100.00	3,439,881.19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382.43	-
长期借款	-	1,753,078.65
短期借款	361,861.78	-
应付债券	-	656,342.57
合计	689,244.21	2,409,421.22

（三）有息负债信用和担保结构

发行人信用借款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和担保结构如下：

表 6-28 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和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71,413.80	4.07	-	-	71,413.80	2.58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	-	16,671.30	0.95	-	-	16,671.30	0.60
信用借款	361,861.78	100.00	1,664,993.55	94.98	656,342.57	100.00	2,683,197.90	96.82
合计	361,861.78	100.00	1,753,078.65	100.00	656,342.57	100.00	2,771,283.00	100.00

（四）直接融资方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为：中期票据 10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

表 6-29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绿色中期票据	24 国能新能 GN001	2024/06/05	2027/06/07	3 年	10.00	2.22	10.00
绿色中期票据	24 国能新能 GN002	2024/07/03	2027/07/05	3 年	10.00	2.13	10.00
绿色中期票据	24 国能新能 MTN003（绿色）	2024/07/31	2027/08/02	3 年	10.00	2.00	10.00
中期票据	24 国能新能 MTN004	2024/10/11	2027/10/12	3 年	10.00	2.38	10.00
绿色中期票据	24 国能新能 GN004	2024/11/06	2027/11/08	3 年	5.00	2.18	5.00
绿色中期票据	25 国能新能 GN001	2025/02/18	2028/02/19	3 年	10.00	1.90	10.00
绿色中期票据	25 国能新能 GN002（科创债）	2025/06/27	2028/06/30	3 年	10.00	1.70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26 国能新能 SCP001	2026/03/12	2026/08/10	150 天	15.00	1.55	15.00
绿色中期票据	26 国能新能 MTN001（绿色）	2026/04/16	2029/04/17	3 年	18.00	1.65	18.00
中期票据	26 国能新能 MTN002	2026/06/11	2029/06/12	3 年	10.00	1.58	10.00
中期票据	26 国能新能 MTN003	2026/07/16	2029/07/17	3 年	12.00	1.58	12.00

（五）间接融资方面

发行人间接融资情况如下：

表 6-30 发行人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53,078.65	82.89	1,650,938.15	67.70	1,700,174.70	74.27
短期借款	361,861.78	17.11	787,572.88	32.30	589,086.90	25.73
合计	2,114,940.43	100	2,438,511.03	100	2,289,261.60	1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表 6-31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能源	13,209,466.115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直接持股 99.00%、间接持股 1.00%。

2. 子公司有关信息

表 6-3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华瑞丰（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风力发电	16,756.00	51.00	51.00
国华中电（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风力发电	36,148.60	51.00	51.00
国华（荣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风力发电	27,729.30	51.00	51.00
国华（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风力发电	52,389.53	100.00	100.00
国华瑞丰（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风力发电	38,151.06	51.00	51.00
国华（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风力发电	13,976.40	100.00	100.00
神华（无棣）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24,991.64	100.00	100.00
国华瑞丰（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风力发电	19,895.44	51.00	51.00
国华瑞丰（沾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38,103.00	51.00	51.00
神华（乐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风力发电	33,481.35	65.00	65.00
国华（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风力发电	91,876.83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华（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风力发电	37,956.51	100.00	100.00
国能（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风力发电	97,026.23	100.00	100.00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50,663.00	39.05	39.05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94,521.97	100.00	100.00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35,701.36	100.00	100.00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黄骅市	风力发电	178,775.23	51.00	51.00
神华（康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60,077.50	100.00	100.00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风力发电	52,624.94	100.00	100.00
神华（故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风力发电	46,307.70	100.00	100.00
塔城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	风力发电	19,000.00	75.00	75.00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风力发电	313,385.91	100.00	100.00
国华（哈密红星二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新星市	太阳能发电	10,939.20	100.00	100.00
国华（莫合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	太阳能发电	4,870.57	100.00	100.00
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风力发电	58,913.00	75.00	75.00
国华（射阳）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	40,394.00	100.00	100.00
国华（当涂）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风力发电	9,520.00	100.00	100.00
神华（睢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风力发电	7,615.50	100.00	100.00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风力发电	276,340.88	62.50	62.50
国华（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风力发电	26,679.00	100.00	100.00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风力发电	197,368.39	100.00	100.00
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风力发电	14,412.30	100.00	100.00
国华（通辽）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风力发电	33,489.00	75.00	75.00
国华蒙东（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风力发电	129,573.86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华（阜新）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 新市阜蒙 县	风力发电	18,952.05	100.00	100.00
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 自治区吴 忠市	风力发电	98,271.23	100.00	100.00
神华（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 自治区银 川市	太阳能发 电	9,305.49	51.00	51.00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 林市	风力发电	79,832.78	100.00	100.00
榆林国远风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 林市	风力发电	20,224.13	100.00	100.00
国华（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 林市	太阳能发 电	72,292.70	100.00	100.00
国华（铜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 川市	风力发电	16,956.95	100.00	100.00
神华宜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铜 川市	风力发电	9,956.64	100.00	100.00
国华（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 林郭勒盟	风力发电	50,186.30	40.00	40.00
国华（苏尼特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 林郭勒盟	风力发电	20,948.38	100.00	100.00
神华（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 林郭勒盟	风力发电	32,425.80	100.00	100.00
国华（齐齐哈尔）风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齐齐齐哈 尔市	风力发电	44,697.45	75.00	75.00
国华（乾安）风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 原市	风力发电	66,607.93	100.00	100.00
国华（呼伦贝尔）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 伦贝尔市	风力发电	14,296.00	51.00	51.00
国华胜科（陈巴尔虎）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 伦贝尔市	风力发电	16,603.00	51.00	51.00
国华胜科（新巴尔虎）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 伦贝尔市	风力发电	17,600.00	51.00	51.00
神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 方市	太阳能发 电	9,036.25	51.00	51.00
国华（上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驻 马店市	风力发电	8,981.35	100.00	100.00
北流远博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 自治区玉 林市	风力发电	10,204.50	100.00	100.00
北流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 自治区玉 林市	风力发电	25,621.35	100.00	100.00
陆川凤凰岭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 自治区玉	风力发电	14,620.76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林市				
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风力发电	25,973.10	100.00	100.00
永福县中翔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风力发电	38,574.30	100.00	100.00
国能国华（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风力发电	53,053.67	100.00	100.00
国华（新巴尔虎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风力发电	27,118.90	100.00	100.00
国华新能源（双辽）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	风力发电	10,993.50	100.00	100.00
淖尔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风力发电	122,031.33	85.00	85.00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风力发电	27,533.40	100.00	100.00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	115,096.00	100.00	100.00
国能（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风力发电	-	100.00	100.00
国家能源集团欧洲新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希腊雅典	风力发电	38,795.96	100.00	100.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7,000.00	100.00	100.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33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国能胜华新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联营
宁夏国宁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国华阳阳（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雁宝国华（陈巴尔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国华绿能（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
柳林县神华广通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

表 6-34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833,854.16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85,099.0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901,552.74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464,704.7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3,061.2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2,102,256.06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229,329.7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13,825.75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170.1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784,239.6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85,117.95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2,664.76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917.36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7,450.9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8,358.4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301.88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营销分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290,284.15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榆林矿区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8,600.0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氢创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898,501.42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2,930,910.4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氢中极氢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6,408.3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833,854.16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85,099.0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901,552.74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	8,464,704.79	市场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受劳务	限公司	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3,061.2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2,102,256.06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229,329.7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13,825.75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170.1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784,239.6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85,117.95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2,664.76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917.36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7,450.9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8,358.4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301.88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营销分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290,284.15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榆林矿区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8,600.0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氢创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898,501.42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2,930,910.4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氢中极氢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6,408.3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8.87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24,108.81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42,857.14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3.49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投（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079,346.38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61.06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8,325.0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国华昆城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80,807.12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7,197.3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461,880.4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509.43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660.36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石嘴山市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943.4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7,079.6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营销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49,436.9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985,542.4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东营市垦利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4,955.7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雁宝内蒙（莫力达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47,368.2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安徽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6,120.7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82,682.0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14,703.7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36,879.2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284,335.3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96,223.1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大阁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526.7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541.0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察汗乌苏水电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490.5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073.5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资金科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2,418.08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5,659.4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87,181.1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661,061.9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1,718.8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319.8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浦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13,402.0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国能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50,554.9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518.8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4,231.6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尤溪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32,075.4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恭城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2,526.5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3,459.2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8,075.4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承德华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96,889.3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承德围场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91,037.7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568.1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45,283.0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05,322.5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06,194.6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40,090.1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湖南莒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6,814.1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宁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33,895.4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余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341,836.1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931,664.60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145.2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1,032.1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28,151.6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85,314.7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盐池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32,810.1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16,054.4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都兰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5,937.8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和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01,886.8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莒县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9,484.5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莲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8,229.4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74,276.1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24,339.6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高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60,119.4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32,743.3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77,912.7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9,283.1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北镇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57,522.1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调兵山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0,729.2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芳山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77,888.6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黑山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57,522.1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桦川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584.9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库伦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62,831.8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888,902.6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0,754.72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391,996.8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净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15,929.2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9,811.3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山东济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08,462.0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山东龙源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00,812.0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0,916.9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15,398.2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71,509.4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1,284.6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60,901.1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武川红山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88,989.3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7,212.1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7,286.0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8,053.1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407,522.1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92,954.7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电优能正镶白旗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0,000.0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昌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19.4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东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811.3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8,419.9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7,977.4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鹤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480,767.1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南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84.9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65,389.40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华金财（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981.1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36,610.6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费县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9,154.7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56,435.0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90,924.8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89,551.3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7.7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6.4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赤峰风电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591,877.2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5,264.0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江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65,486.7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08,602.2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753,190.2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青山梁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45,589.6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7,169.8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852.2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53,058.3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17,787.3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7,375,424.5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保定）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803.6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4,716.9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71,867.0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77.3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4.72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正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483,803.5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保定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02,653.0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北投灌阳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63,475.2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66,226.4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35,014.4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固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4,936,991.2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9,282.4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74.3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22,890.3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42,732.0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9,245.2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700,271.7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9,911.5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30,660.3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018.8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2,389.3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474,314.5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4,528.3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4,667,017.8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78,318.5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陕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71,886.7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陕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85,943.3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87,688.6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车辆维修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0,330.19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机车车辆维修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902.8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8.4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肃宁车辆维修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9,008.4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车辆维修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5,377.3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投（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150.9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85,362.6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86,792.4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793.3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1,553.7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7,807.5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7,934.4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8,898,375.4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优能（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46,346.0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92,821.7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远华（天津）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071.7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寻甸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4,955.7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元谋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619,742.2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64,150.9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能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9,569.2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91,156.8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2,262.8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北龙源中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351,243.3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淮安汇智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414.4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673,069.68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06,729.0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科尔沁左翼后旗新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22,307.8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涟水聚能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8,310.4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灵璧远景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8,391.1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6,282.3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龙源（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788.6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78.1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1,929.2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龙源静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6,545.1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龙源南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92,901.8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龙源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263.7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0,996.4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21,408.2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584.9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4,163.5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1,707.9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586.5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热力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8,679.2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全州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449,582.0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国华昆城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19.4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75,557.5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99,817.7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66,037.7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陕西神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125,117.11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98,915.4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神华国能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26,792.4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泗洪远能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3,994.8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30,188.6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056.6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5,849.05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2,277.3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45,959.1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巴河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9,876.1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15.09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3,773.58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1,037.74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30,502.6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长治市潞城区长潞光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520.8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供电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08,971.42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东营市垦利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91,238.21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58,688.39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昌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626,070.59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33,005.00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1,242.12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8,916.43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山东国华昆城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8,177.02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1,509.45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能山发（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7,468.56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科尔沁左翼后旗新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68,207.55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山东国华鲁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288.41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鄂尔多斯市国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345.42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5,544.41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鹤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209.65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530.40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廊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917.99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3,259.97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78,406.70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晟河（东营市河口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7,046.61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金财（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867.93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1,602,282.50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华雁室内蒙（莫力达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10,247.13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骅（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710.75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国能山西岢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591.19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092.28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灵璧远景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50,959.12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神华国能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99,449.69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8,951.78	市场定价
利息收入	国华（南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8,469.75	市场定价
投资收益-权益法	雁宝国华（陈巴尔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38,895.64	市场定价
利息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51,224.60	市场定价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3,586,492.85	市场定价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88,012.32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涟水聚能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0,266.67	市场定价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泗洪远能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5,133.32	市场定价
财务费用-其他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57,189.46	市场定价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05,436,488.12	市场定价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科尔沁左翼后旗新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8,250.00	市场定价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国华（东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733.34	市场定价
财务费用-其他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02,854.99	市场定价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5,407,438.29	市场定价

近一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六、或有事项

（一）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表 6-35 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类别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卡夫沃尼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780.25	对内担保	2022-06-16	2030-02-28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麦格沃尼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723.23	对内担保	2024-09-27	2030-07-31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承诺事项。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约为 653,570.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54%。具体如下：

表 6-36 截至 2025 年末资产限制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07.59	保证金
应收账款	642,862.44	收费权质押、保理业务
合计	653,570.03	-

上述受限资产中，保证金主要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到的对手方的履约保证金，受限期限因合作项目情况而定。受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新能源补贴款项，用于质押贷款和保理业务。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持有衍生品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衍生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业务。

（二）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欧洲公司持有希腊色雷斯地区的四个风电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7,664.68 万元。色雷斯地区四个风电项目分别指格莱玛提卡奇风电项目（1.61 万千瓦）、奥卡尼斯风电项目（2.07 万千瓦）、麦格沃尼风电项目（2.53 万千瓦）、卡夫沃妮风电项目（1.61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 12 月，四个风电项目已全部投入运营，项目公司取得收入人民币 8,910.6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4.45 万元。

（三）公司近期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外，近期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在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 671.5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 90.72 亿元，剩余额度 580.87 亿元，对公司资金需求和到期债务偿还具有很强的保障作用。

表 7-1 发行人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	114.49	25.51	88.98
2	中国农业银行	58.00	4.00	54.00
3	中国建设银行	57.10	22.30	34.80
4	中国银行	46.00	21.60	24.40
5	中信银行	185.00	17.31	167.69
6	招商银行	40.00	-	40.00
7	兴业银行	36.00	-	36.00
8	北京银行	35.00	-	35.00
9	邮储银行	30.00	-	30.00
10	渤海银行	30.00	-	30.00
11	宁波银行	20.00	-	20.00
12	浦发银行	10.00	-	10.00
13	江苏银行	10.00	-	10.00
合计		671.59	90.72	580.87

注：已使用额度包括有息债务、票据、信用证及其他或有负债。

二、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发行人存续债券为：中期票据 10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无永续债券。

表 7-2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情况	期限 (年)	票面 (%)	余额 (亿元)	发行规模 (亿元)
26 国能新能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7-16	2029-07-17	尚未到期	3.0000	1.58	12.00	12.00
26 国能新能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6-11	2029-06-12	尚未到期	3.0000	1.58	10.00	10.00
26 国能新能 MTN001(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4-16	2029-04-17	尚未到期	3.0000	1.65	18.00	18.00
26 国能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6-03-12	2026-08-10	尚未到期	0.4110	1.55	15.00	15.00
25 国能新能 SCP003(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5-11-20	2026-03-20	已按时偿付	0.3260	1.65	11.00	11.00
25 国能新能 GN002(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6-27	2028-06-30	尚未到期	3.0000	1.70	10.00	10.00
25 国能新能 G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2-18	2028-02-19	尚未到期	3.0000	1.90	10.00	10.00
24 国能新能 G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4-11-06	2027-11-08	尚未到期	3.0000	2.18	5.00	5.00
24 国能新能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4-10-11	2027-10-12	尚未到期	3.0000	2.38	10.00	10.00
24 国能新能 MTN003(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7-31	2027-08-02	尚未到期	3.0000	2.00	10.00	10.00
24 国能新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4-07-18	2024-10-17	已按时偿付	0.2466	1.72	0.00	10.00
24 国能新能 G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7-03	2027-07-05	尚未到期	3.0000	2.13	10.00	10.00
24 国能新能 G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6-05	2027-06-07	尚未到期	3.0000	2.22	10.00	10.00
24 国能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4-04-23	2024-07-23	已按时偿付	0.2466	1.73	0.00	10.00
22 国能新能 G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9-15	2025-09-19	已按时偿付	3.0000	2.47	10.00	10.00
22 国能新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5-26	2022-08-25	已按时偿付	0.2466	1.97	0.00	10.00
22 国能新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5-25	2022-07-26	已按时偿付	0.1644	1.95	0.00	10.00
22 国能新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3-23	2022-12-20	已按时偿付	0.7397	2.26	0.00	10.00
22 国能新能 G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2-22	2025-02-24	已按时偿付	3.0000	2.73	0.00	10.00
22 国能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1-17	2022-04-19	已按时偿付	0.2493	2.23	0.00	10.00
21 国能新能 MTN002(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2021-11-24	2024-11-26	已按时偿付	3.0000	2.84	0.00	5.00
21 国能新能 G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8-10	2024-08-12	已按时偿付	3.0000	3.10	0.00	10.00
21 国能新能 GN005(碳中和债)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7-08	2024-07-12	已按时偿付	3.0000	3.29	0.00	10.00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情况	期限 (年)	票面 (%)	余额 (亿元)	发行规模 (亿元)
21 国能新能 MTN001(绿色)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6-28	2024-06-29	已按时偿付	3.0000	3.35	0.00	10.00
21 国能新能 GN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6-28	2021-09-27	已按时偿付	0.2466	2.26	0.00	10.00
21 国能新能 GN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4-21	2021-10-20	已按时偿付	0.4932	2.64	0.00	10.00
21 国能新能 GN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24	2021-06-24	已按时偿付	0.2466	2.70	0.00	10.00
21 国能新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18	2021-05-18	已按时偿付	0.1644	2.59	0.00	10.00
21 国能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16	2021-06-16	已按时偿付	0.2466	2.70	0.00	10.00
21 国能新能 GN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2-02	2021-04-02	已按时偿付	0.1589	2.35	0.00	10.00
20 国能新能 GN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2-22	2021-02-19	已按时偿付	0.1589	1.90	0.00	10.00
20 国能新能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2-14	2021-01-08	已按时偿付	0.0658	1.40	0.00	10.00
20 神华新能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1-10	2020-12-16	已按时偿付	0.0959	1.40	0.00	10.00
20 神华新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0-26	2020-12-25	已按时偿付	0.1616	1.90	0.00	10.00
20 神华新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0-14	2020-11-13	已按时偿付	0.0795	1.40	0.00	10.00
20 神华新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9-17	2020-10-19	已按时偿付	0.0849	1.40	0.00	10.00
20 神华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6-23	2020-09-22	已按时偿付	0.2466	1.90	0.00	15.00
20 神华新能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27	2023-04-29	已按时偿付	3.0000	2.37	0.00	20.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及《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浩

职务：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 19 层

电话：010-58157522

传真：010-58157777

二、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

- 1.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

站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6.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

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

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

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

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

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

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华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广群

联系人：何京晶

电话：010-58157669

传真：010-58157777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匡琬琛

电话：010-66635923

传真：010-655592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盈

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21-6360421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B-2903

负责人：杨强

联系人：王成宪

电话：010-58220039

传真：010-581161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常浩

联系电话：18612686155

传真：010-88018737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8621）63326662

传真：（86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九、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浩

职务：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 19 层

电话：010-58157522

传真：010-58157777

特别说明：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88号）；
- (二)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四)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华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广群

联系人：何京晶

联系电话：010-58157669

(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匡琬琛

联系电话：010-6663592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